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裕久精机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裕久装备、公司、股份公司、裕久装备股份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裕久精机、裕久精机有限	指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领众投资	指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美熙投资	指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金昱钒氮	指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金泓车轮	指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众久机械	指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裕久精机	指	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韩国威亚	指	韩国现代威亚株式会社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气密性实验	指	检验容器的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泄漏现象
烤包器	指	烧嘴装在包子顶部敞开或密闭加热的工具
3D 模型	指	三维的、立体的模型，D 是英文 Dimensions 的缩写。
非甲烷总烃	指	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 ₂ ~C ₈ ），又称非甲烷总烃
非标设备	指	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制造的设备，而是根据自己的用途需要，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肖双喜直接持有公司 10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4%，间接持有公司 12.9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配套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但是该部分用房主要为公司的仓库、变电房等配套设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没有依赖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但若无法顺利取得房产证，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7%、94.09% 和 97.24%，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8、0.46。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开拓更多的融资渠道。但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使得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四、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来自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0%、84.06%及95.5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镇江，在华东区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及品牌效应。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6%、50.12%及53.31%。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客户存在依赖。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货款支付方式为：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时，客户支付设备价的30%左右，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左右，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30%，余下的10%作为尾款，在交付使用一年后支付。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16%、53.46%和45.37%。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与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随着智能装备行业需求结构的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华东地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需要进入其他地区的市场，也将面临着当地市场较为激烈的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研发加压铸造机、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旋压机及在

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等新产品。在新产品市场的开拓过程中，如果不能有效地对目标客户进行跟踪、维护，切实地应对客户在设计、价格、制造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可能无法将已有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实际销售，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二、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5
三、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5
四、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6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6
六、市场竞争与开拓的风险	6
目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报告期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情况	74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76
三、公司独立性	77
四、同业竞争	79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4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6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15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五、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5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八、股利分配政策	16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170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8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jiu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肖双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460 万元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邮编：212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40660290U

董事会秘书：徐丹

电话：0511-83173699

传真：0511-83173733

电子信箱：yujiu99@vip.sin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jiujingji.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大类下的“资本品”之“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46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015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肖双喜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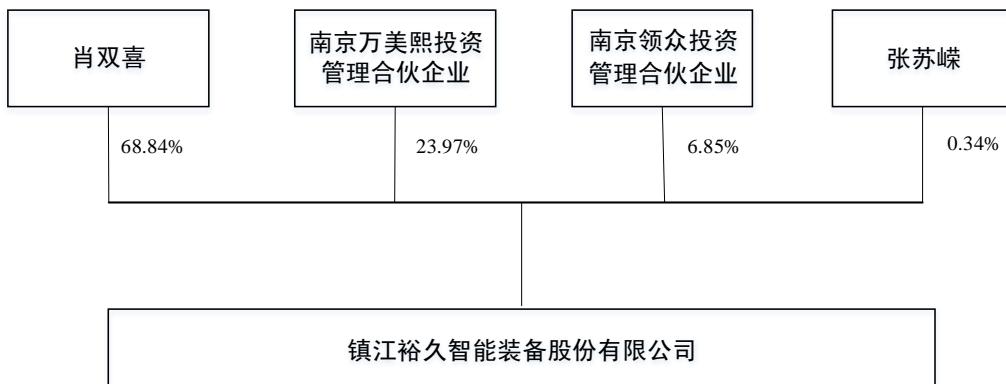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双喜	10,050,000.00	68.84%	0.00
2	张苏嵘	50,000.00	0.34%	0.00
3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85%	250,000.00
4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97%	875,000.00
合计		14,600,000.00	100.00%	1,125,000.0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比较集中。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公司股东肖双喜实际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中本人持有65%，通过张苏嵘持有35%）；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公司股东肖双喜持有公司99.505%的股份；2015年10月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肖双喜直接持有公司68.8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94%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肖双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因此肖双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肖双喜，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4月-12月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课程。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厦门城东机械厂模具设计员；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裕久工贸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变更名称）厂长；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裕久精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双喜	10,050,000.00	68.84%
2	张苏嵘	50,000.00	0.34%
3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85%
4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97%

肖双喜，女，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苏嵘，男，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9DC50B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111 室-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双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2 日，合伙企业主要是作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肖双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6.80	39.00%
2	肖宝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20	21.00%
3	孙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0.00%
4	贺万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4.00%
5	佟化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4.00%
6	蔡聪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4.00%
7	黄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0	3.00%
8	罗化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0	3.00%
9	王锁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0	3.00%
10	张苏嵘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	2.00%
11	林景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	2.00%
12	徐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	1.50%
13	席卫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	1.50%
14	孔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	1.00%
15	张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	1.00%
合计				120.00	100.00%

领众投资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内容
激励目的	为了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保留和吸引优秀的人才，提高自主管理的意愿和能力，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鼓励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授予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方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股份，不存在额外的业绩要求。
股权来源	来源于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股权。
授予价格	1.2 元/股。
持股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权由授予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持股和管理。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激励计划	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的名义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有限

	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地成为公司的股东，享受股东的权利；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间接享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所具有的分红权。
--	---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M9FFT1K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 5 号 29 栋 111-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双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肖双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0.00	42.86%
2	戴珍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0	42.86%
3	范锦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4.28%
合计				42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 年 8 月，裕久精机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裕久精机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由自然人股东肖双喜和肖建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双喜。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21100260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久精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模具设备开发、制造；非标设备产品开发、制造；铝轮制造、销售。

根据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苏立信所验字（2002）第 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26 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和肖建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裕久精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100.00	货币	71.94%
2	肖建平	39.00	货币	28.06%
合计		139.00	-	100.00%

2、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8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由股东肖双喜和肖建平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人民币 96 万元和 65 万元，并表决通过 2004 年 5 月 28 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4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4) 第 2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 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和肖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8 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股增加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裕久精机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196.00	货币	65.33%
2	肖建平	104.00	货币	34.67%
	合计	30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6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50 万元，由股东肖双喜和肖建平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人民币 97.5 万元和 52.5 万元，并表决通过 2005 年 3 月 26 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31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5) 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8 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和肖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5 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增加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裕久精机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293.50	货币出资	65.22%
2	肖建平	156.50	货币出资	34.78%
	合计	450.00	-	100.00%

4、2005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0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00 万元，由股东肖双喜和肖建平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投

入人民币 97.5 万元和 52.5 万元，并表决通过 2005 年 6 月 10 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1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和肖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增加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391.00	货币出资	65.17%
2	肖建平	209.00	货币出资	34.83%
	合计	60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8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由股东肖双喜增加出资 259 万元，肖建平增加出资 141 万元，并表决通过 2008 年 8 月 18 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2 日，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中诚所验字（2008）第 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 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和肖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650.00	货币出资	65.00%
2	肖建平	350.00	货币出资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5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建平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股权转让给张苏嵘，并表决通过 2012 年 4 月 5 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5日，肖建平与张苏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建平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3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股权转让给张苏嵘。

2012年5月2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650.00	65.00%
2	张苏嵘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苏嵘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3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5%）股权转让给肖双喜，并表决通过2015年7月28日制定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亦审议通过：同意由肖双喜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0万元，其余49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张苏嵘与肖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苏嵘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3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5%）股权转让给肖双喜。

2015年7月30日，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裕久精机已收到肖双喜缴存的50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其余490万元作为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裕久精机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双喜	1,005.00	99.505%
2	张苏嵘	5.00	0.495%
	合计	1,010.00	100.00%

8、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9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XYZH/2014NJA200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裕久精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27,005.98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裕久精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02.95 万元，评估增值 870.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6.83%。

2015 年 8 月 28 日，裕久精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裕久精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肖双喜、张苏嵘共二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裕久精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镇江裕久智能装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以裕久精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27,005.98 元为基准，共计折合股份 1,0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227,005.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9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字 XYZH/2015NJA2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裕久装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各股东均以其拥有的裕久精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27,005.98 元出资，折合股本 101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0000331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2 日至*****。

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质押担保、冻结及其他法律障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裕久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肖双喜	10,050,000.00	99.505%
2	张苏嵘	50,000.00	0.495%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9、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裕久装备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460 万元，由新股东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人民币 350 万元和 100 万元，并表决通过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制定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验字第 XYZH/2015NJA200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裕久装备已收到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54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0660290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60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2 日至*****。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双喜	10,050,000.00	68.84%
2	张苏嵘	50,000.00	0.34%
3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85%
4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97%
	合计	14,600,000.00	100.00%

(五) 股权代持情形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5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肖建平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股权转让给张苏嵘。

2012 年 4 月 5 日，肖建平与张苏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建平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股权转让给张苏嵘。

根据公司及肖双喜、张苏嵘的说明，张苏嵘受让的上述股权实际由肖双喜投资并享有全部收益。

2015年7月31日，张苏嵘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公证处作出声明，声明其作为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显名股东，实际出资人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肖双喜，其所占有公司35%的股权转让款均由肖双喜支付；对于其所占有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35%的股权由肖双喜享有全部投资权益。

2015年7月31日，沈淑惠（与张苏嵘为夫妻关系）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公证处作出声明，声明其知晓张苏嵘作为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是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是肖双喜，对于张苏嵘所占有的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35%的股权由肖双喜实际投资并享有全部投资权益。

公司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苏嵘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3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5%）股权转让给肖双喜。

2015年7月28日，张苏嵘与肖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苏嵘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3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5%）股权转让给肖双喜，并且张苏嵘将曾由肖双喜出资的5%股权对应的5万元出资额支付予肖双喜，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此外，公司股东肖双喜、张苏嵘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不存在纠纷。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以及类似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肖双喜，女，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锁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得大学专科文凭。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丹徒县印刷厂财务部职员；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财务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财务总监。

张苏嵘，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集美轻工业学校工程机械专业，获得大学专科文凭；2015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及其一体化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设计员、技术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

贺万军，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一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得大学专科文凭。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江苏省丹徒县印染机械厂职员；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镇江市印染机械厂（镇江市港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镇江市印染机械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裕久精机有限任职，历任技术部部长、经营厂长、采购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副总经理。

佟化静，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5 年 9 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副总经理。

(二) 监事

孙志刚，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武警总部警卫队班长；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武警特种作战部队分队长；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武警总部警卫队队长；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武警总部司令部警务参谋；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万通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万通集团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万通新世界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监事会主席。

庄亮，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镇江润州职业中学电子电工专业，获得大学专科文凭。2003 年至 2005 年在镇江江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实习；2006 年-2011 年任阿文美驰公司物流部职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采购部职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职工监事。

罗化荣，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于福州业余科技大学学习电气工程与自动化课程。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厦门欧士佩高尔夫器械有限公司电气科科长；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厦门欧士佩电镀厂生产管理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裕久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变更名称）电气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裕久精机有限生产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裕久装备生产部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双喜，女，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贺万军，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佟化静，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锁哎，男，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徐丹，女，董事会秘书，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大学专科文凭；2014年至今，于江苏大学攻读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裕久装备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61.19	7,783.60	5,74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2.70	460.27	15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1,132.70	460.27	158.2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46	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12	0.46	0.16
资产负债率	80.67%	94.09%	97.24%
流动比率（倍）	0.91	0.87	0.74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0.46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3.46	3,270.30	2,637.37
净利润（万元）	172.43	302.07	1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72.43	302.07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81.85	302.07	1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85	302.07	13.40
毛利率（%）	38.03	42.19	32.18
净资产收益率（%）	31.55	97.68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	33.28	97.68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3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2.40	2.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1.29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44	-814.32	989.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6	0.99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电话:	025-83389999
传真:	025-83387337
项目负责人:	曹煜泓
现场负责人:	曹煜泓
项目经办人:	曹煜泓、吴加荣、刘介星、邓锐、许少美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胡凌、陈鲲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25-83721886
传真:	025-83716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郭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李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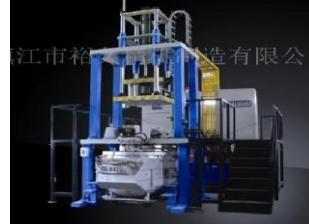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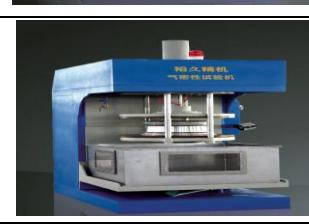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公司所在的大行业为装备制造业，同时其产品具有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的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大类下的“资本品”之“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铝合金车轮和其它各类铝制品的制造、加工；铝屑及铝加工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各类产品及功能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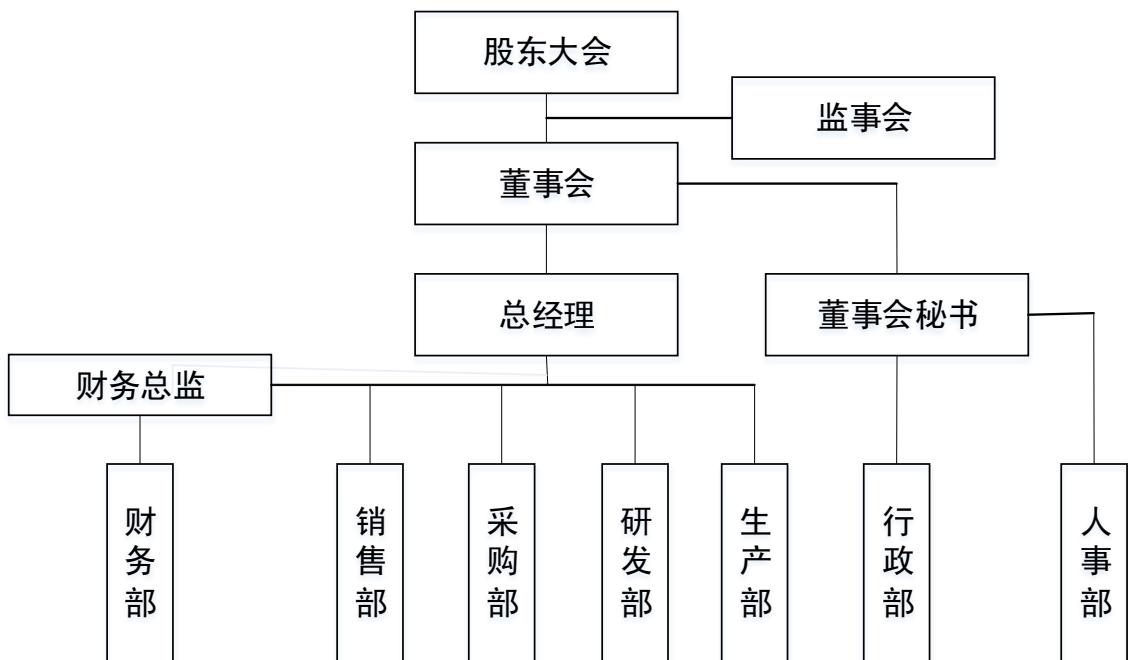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用途
熔炼设备	铝锭熔化炉		本设备用于熔化铝合金锭，由熔解室、保温室及一个专门用于取铝液的除气、取汤口等组成；可同时熔化铝锭、保持、保温铝液，保温室铝水在 760 ±5° 的温度下连续取铝水；铝锭熔化能力 500~3000Kg/h。
	铝锭铝屑兼熔炉及铝屑前处理系统		用于熔化 A356.2 铝合金锭(由按铝屑熔解速度比例的保温炉及用于熔解铝屑的铝液漩涡口等组成；可同时熔化铝锭、铝屑、及铝液的保持、保温铝液，保温室铝水在 760 ±5° 的温度

			下连续放铝水。
热处理	贯通辊底式热处理生产线		将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以不同速度冷却，以改变工件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各种机械的性能。
	模具加热炉		为满足铝合金车轮金属压铸模的加热而设计，周期性加热模具，温度可达到 350° -450° 。
机台	重力铸造机		用于各类金属型模具重力铸造铸件，以实现金属型模具的浇铸、开、合模及取件的机器。
	冒口切削机		切除重力铸造铝合金车轮毛坯的中心（浇）冒口和边（浇）冒口。
	低压铸造机		主要应用于汽车、仪表、内燃机、航空航天、轻工业等行业的铝、镁、锌合金铸件的金属模铸造生产；在铝合金车轮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中心钻孔机		利用比目标物更坚硬、更锐利的工具通过旋转切削或旋转挤压的方式，在目标物上留下圆柱形孔或洞。
	气密性试验机		应用于汽车缸体、活塞、石油、煤矿、胶管、压力表、储气罐等各行各业需要进行气密性试验。
	辅助设备		旋转的螺旋叶片将物料推移而进行螺旋输送机输送,附属于熔接炉的辅助设备。

	除气机		无公害的绿色铝液净化处理设备，附属于熔化炉的辅助设备。
环保设备	铝屑回收及前处理生产设备		将经过破碎、甩干、磁选、烘干后的铝屑投入有涡流装置的熔化炉中融化；经熔化的铝液，在保温炉经由搅拌提升铝液的装置，有周期性的流至转铝液褒或重力保温炉。铝屑熔化能500~1200Kg/h。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内部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
生产部	确保部门的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与科研开发等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和工艺流程革新及产品质量改进；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控制生产预算，改善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
销售部	制定公司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并完成目标任务；调查销售情况，综合客户反馈意见，组织售后服务；组织货物发运和货款催收；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达到目标要求。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

	司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培训。
采购部	根据市场与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实施采购合同；认真做好市场供应信息调查，与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等协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及时、优质快速采购，确保生产所需。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组织融资、资金配置与调度；拟定并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报表分析；监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经济活动；筹划税收；维护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关系；完成总经理交给的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沟通相关事宜、管理公司内部事务、做好对外联络和协调、监督公司各部门工作进展的中枢机构，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简化审批手续，达到公司人、财、物的统一调配。
人事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招聘、选拔、配置、培训、开发、激励、考核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规划，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潜能；代表公司解决劳动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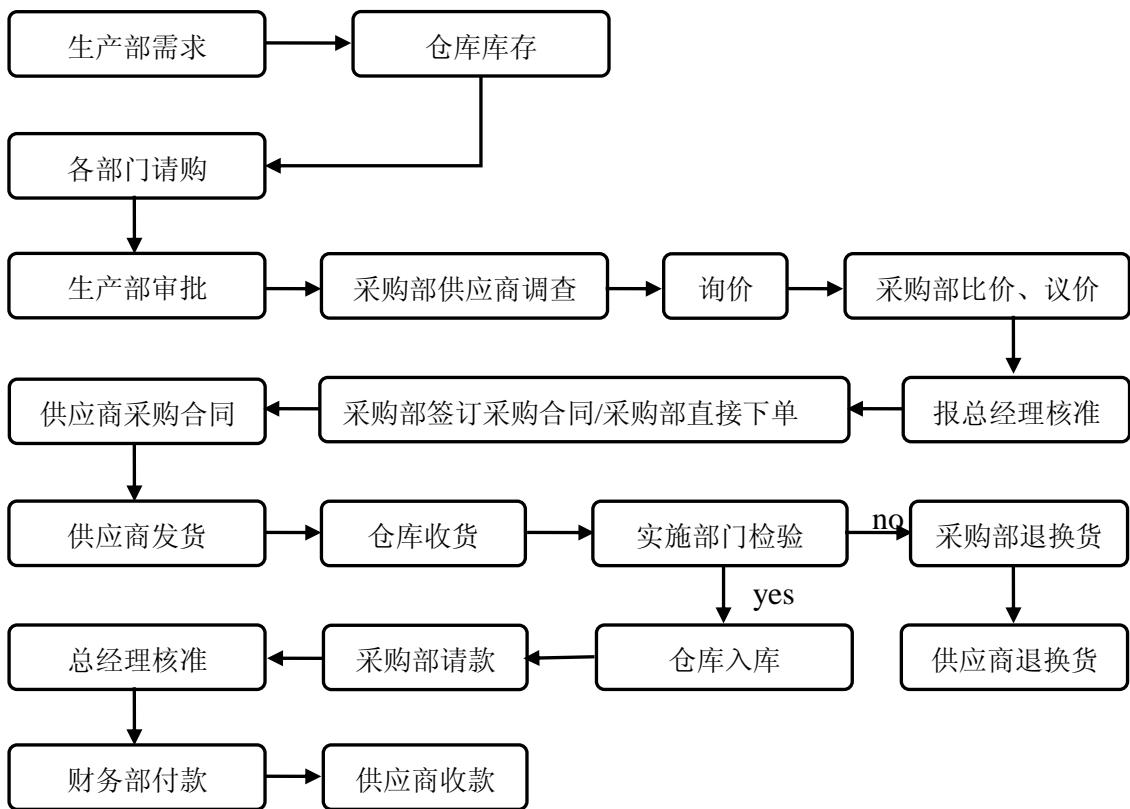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交由生产部列出所需采购材料的清单，并将其传递至仓库和采购部，采购部收到生产计划单后根据材料品种确定供应商，如果存在以前未采购过的材料需确定新供应商的情形，则采购部门将通过实地考察、网上比价等方式进行询价，从中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如有大额设备制造项目，则需要研发部、销售部以及供应商进行开会议论，然后将讨论结果汇总，采购部确定供应商后将供应商情况报至总经理办公室，由总经理最终审核。

生产部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核的生产计划单后开具请购单，并将其连同采购清单传至仓库，仓库在收到后会根据现有库存材料，对生产计划单的内容进行删减，以防止采购过高或过低，最后将修改后的生产计划单交至采购部，由采购部安排采购，签订相关合同。采购部办事员根据公司设定的采购合同录入相关信息后，交由采购部经理进行审批，经审批无误后交由总经理审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此流程。

在收到供应商的货物后，仓库管理员按照采购部提供的“供货清单”对到达的物资进行初步清点、核对和质量验收，经检验合格后，则货品入库，采购部向财务部请款，总经理核准后由财务部向供应商付款；若检验不合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提出退换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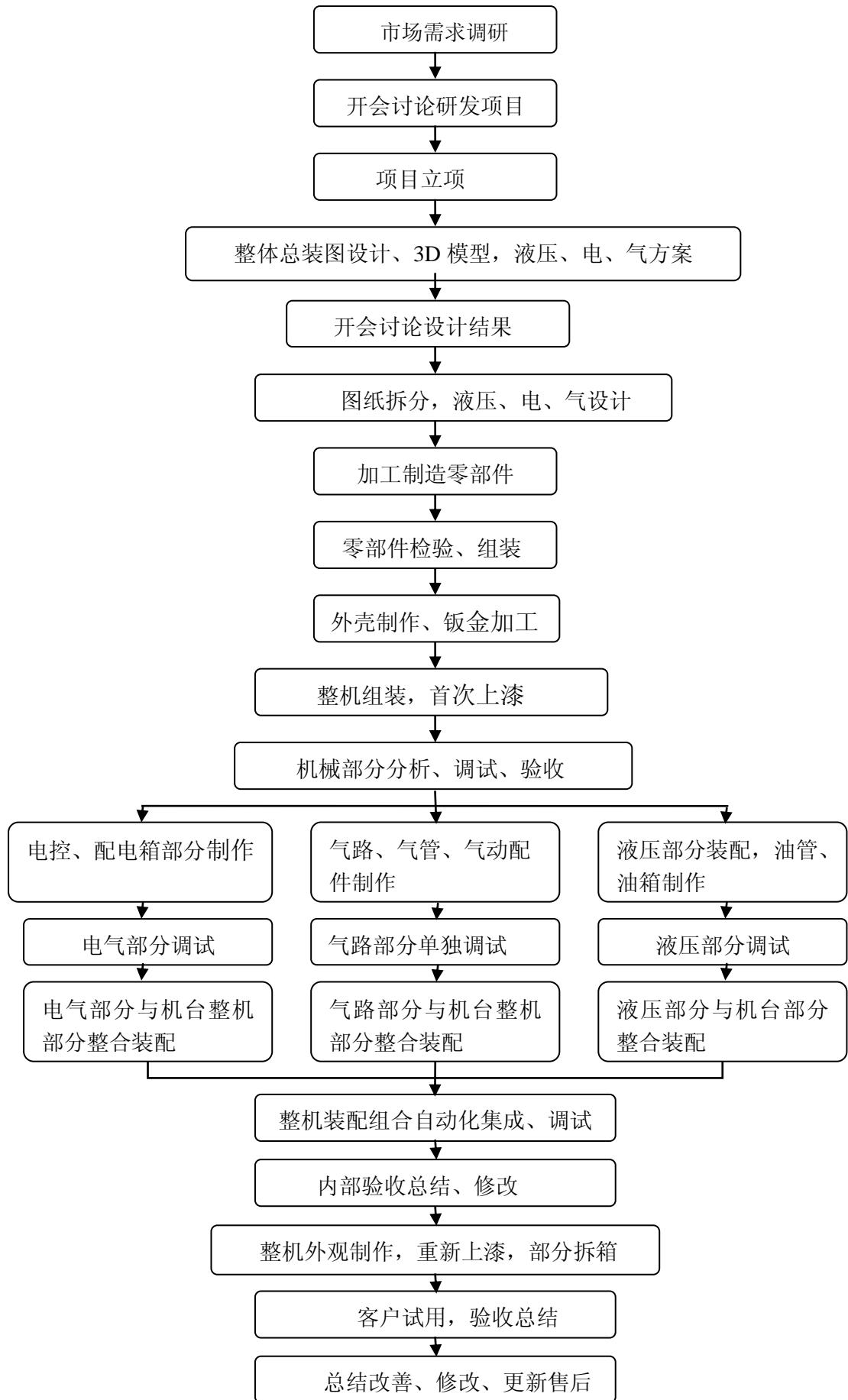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在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及研发小组开讨论后，进行项目立项并确定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整体总装图及液压、电、气方案的设计，经会议讨论后拆分图纸，进行零部件加工。零部件加工完成后，检验合格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同时进行外壳制作和钣金加工，随后进行整机组装，并首次上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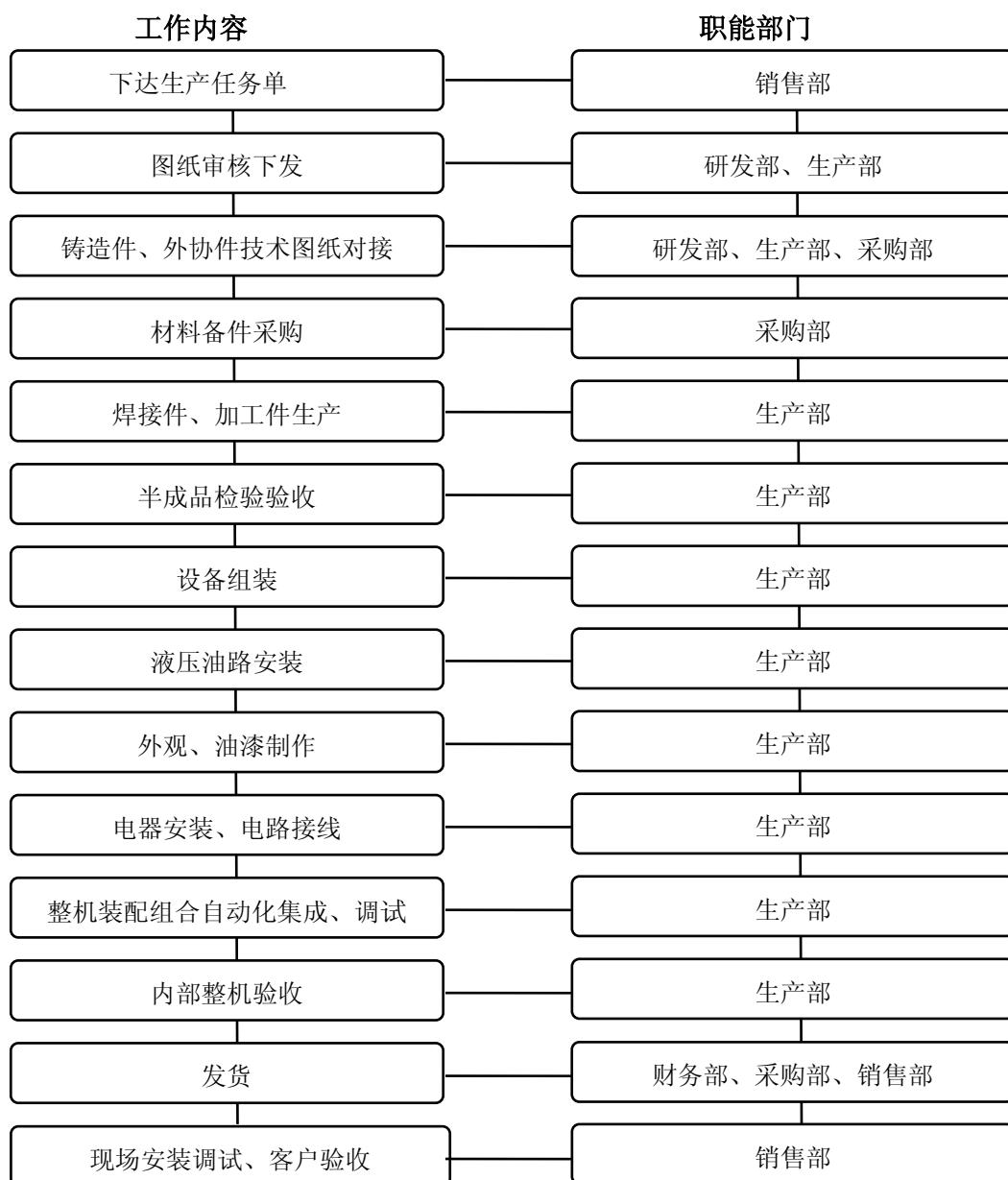
研发组对机械部分进行分析、调试，并组织验收。经电、气、液三部分的制作调试和装配后，开始整机组合、调试。研发中心再进行内部总结和修改，再对外部重新上漆。最终通过客户使用反馈，验收总结，并进行改善。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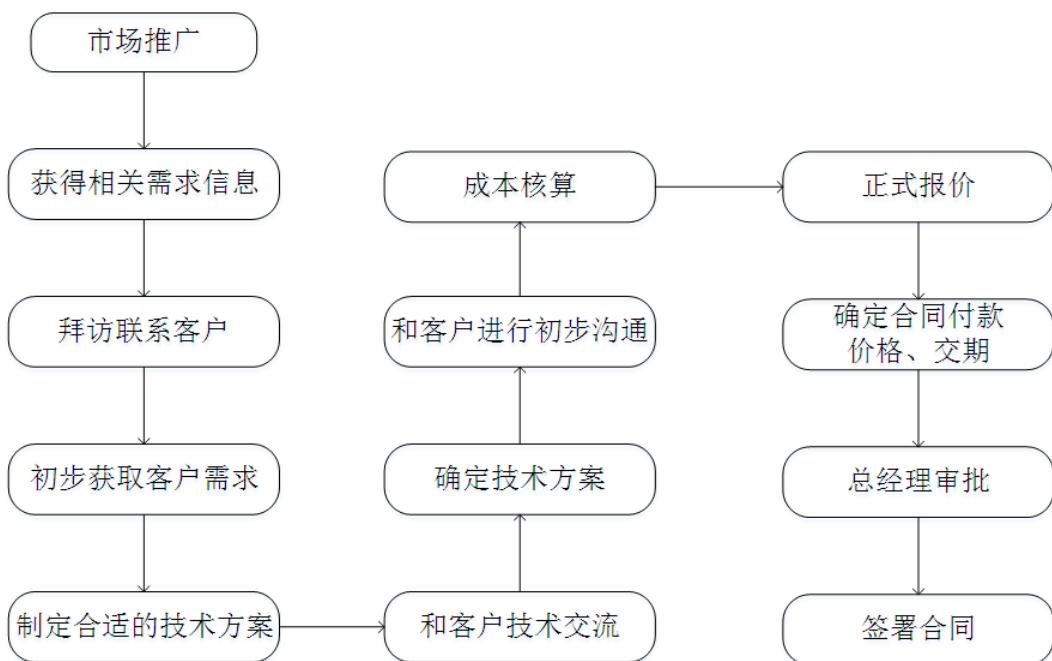
公司重力铸造机、冒口切削机、气密性试验机、中心钻孔机、模具加热炉生产周期为 60 天左右。烤包器、除气机、测氢仪生产周期为 45 天左右。熔解炉、铝屑回收线、热处理炉、绞龙输送线生产周期为 120 天左右。

公司根据接到的设备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设备品种不同，采购量不同，对设备及工装配置、要求均有所差异，产品用途、规格、技术参数、使用寿命、执行标准也存在较大差异，这些均需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生产。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面对行业大中型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首选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并制定合适的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最终确定技术方案；再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核算成本，然后进行正式报价；完成报价后，与客户确定合同付款价格及交付日期；最终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签署合同。且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销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公司始终以自主研发为目标，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坚持把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壮大的必要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1、铝屑熔化泵室涡流形成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铝液自动搅拌涡流生成装置，使熔化铝屑的泵室在其中心形成

铝液涡流，让需熔化的铝屑在涡流中无明火的状态下均匀熔化；其主要有泵室、涡流生存熔池、铝液流道、机械制动循环搅拌装置组成。

2、变频螺旋输送计量技术

铝屑前处理生产线均采用螺旋输送自动运送并通过变频电机调节，使其转速和螺旋量之间形成一定的定量关系，从而可对需所熔化的铝屑进行定量统计。其主要通过变频可调速电机的转速变化、可调节和三要素固定的螺旋片之间形成一定可变化传送量的线性关系对所输送的铝屑进行计量。主要有：变频调速电机、柔性联轴器、可调心球面轴承、螺旋传送轴等组成。

3、固液离心分离技术

公司自行设计、研发的固液分离装置，使含有润滑液（皂化液）的铝屑经甩干机甩干后的润滑液（皂化液）经固液分离后再回收循环利用；主要通过伺服电机带动自动进、出料的密闭容器高速旋转，使含有一定量润滑液（皂化液）的铝屑自动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润滑液（皂化液）再通过多道过滤网的过滤和离心分离实现最终的回收利用。

4、变量式水、气雾化快速定位冷却技术

在各类金属模铸造工艺中，大多比较复杂的零部件产品都会遇到在铸造时部分复杂部位难以成型或凝固慢，成型率、成品率低的特点等等不利的因素。公司自行研发的采用水、气结合，通过变量泵对产品最难易成型的复杂部位（例如：轮辋）进行定位变量雾化冷却，使产品浇铸凝固成型的时间大大缩短，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

5、加压铸造成型技术

结合目前重力、低压的铸造技术，公司自行研发成功了加压铸造成型技术，运用加压（增压）装置，以及快速密封机构，对浇铸完成后正在成型和凝固的金属模具型腔内的金属产品（铝）进行快速加（增）压，并保持压力一段时间，使产品在外加压力的情况下迅速凝固成型，从而使产品的金属组织等得到充分的致密，金相组织晶粒更加的细小，无气孔、砂眼等缺陷，经过固溶处理后的机械强度和性能得已大大提高。

6、物料自动分流排列技术

目前各类产品的热处理生产线都普遍遇到了自动进出料时,由于产品的多品种,同一产品的多型号等等造成的复杂情况,公司通过大量的试验,自行研发的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自动进、出料分流排列装置:通过进、出料驱动马达受控于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电气智能控制系统根据进料滚道上是否存在产品而控制所进、出料驱动马达是否运行带动进、出料多条中的单一匹配滚道工作,从而,避免了人工进出料和分流产品的繁琐工作,提高无料框热处理进出料过程的连续性,保证物料传送时的顺畅,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空料和浪费,从而优化整个热处理过程的质量和效率。

7、实时远程监控和储存技术

运用实时和远程监控技术,对整条自动线的生产关键部位和整体进行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采用射频中心频率可调码器与热处理生产线智能控制部件的有效集成,实现公司对客户热处理生产线的全工况远程监控和互动沟通。热处理生产线设备采用触摸屏人机的对话方式,并把生产线的全工况实时记录、储存于计算机中,实现产品出厂后的热处理质量可追逆性核查;同时实现对整条生产线的智能化控制和后期的指导维护和保养。

8、余热加热温度控制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低温炉引用高温炉余热温度控制技术,可以在在烟道中自动控制烟气供给量,并将高温炉(固熔炉)的烟气余热引入低温炉(时效炉)。这种技术是在炉体与炉膛之间设置风道,在炉体上方的风道内安装热循环风机,将矩形进气管的一端安装在热循环风机的吸风口下部附近,另一端穿过炉体外,且在该端管腔内安装电子式电动调节蝶阀,由电子式电动调节蝶阀控制供气量的多少。

9、伺服驱动系统及红外线控制应用和集成技术

为了克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现场的恶劣环境和高噪声的污染,公司在结合客户的实际现场情况的基础上运用公司的专利技术自行研发了全自动锁(卸)螺栓机。其运用伺服驱动系统及红外线控制技术通过PLC控制以实现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模具的合模螺栓的自动化锁(卸),从而减少劳动力,降低劳动强度和改善现场的工作环境。

10、工业智能机器人应用和集成技术

随着技术的进步,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也在快速扩张。公司的机器人应用目

前主要针对铝合金轮毂的铸造过程中，机器人取代人工完成浇铸铝液的繁重工作。采用一配多台(一台机器人配合 4 或 5 台铸造机) 机台的型式，通过公司自行结合用户需求研发的自动化控制程序和软件及通信控制技术系统机器人可以模拟人的动作——“取汤（铝液）、均匀浇铸、停顿、补充浇铸回汤（把多余的铝液回到取汤口）”对多台铸造机进行铝液的精准浇铸。使各铸造机快速、均匀、有序的运行，提高了整体制造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的水平，减少了用户对劳动力的需求并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11、液压旋转及伺服驱动的智能化应用集成技术

采用公司自行研发的液压旋转自动快速夹头装夹工件，自动、准确、夹紧定位。通过电伺服系统驱动双刀座各自的 X 轴和 Y 轴运行，实现自动进给、切削；运用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利用 PLC 及通信控制技术和电伺服系统的集成链接，可与触摸屏实现人、机联动调刀、加工预位设置，其操作方便简捷。同时，采用公司自主编程软件控制技术，使每一加工过的产品所有数据及参数均可储存记忆，使用加工的程序可随时直接调取，避免反复对刀、调刀的繁琐工作，极大的简化技术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12、安全光栅及智能化安全报警应用技术

公司通过对诸多用户意见的综合，对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问题经过多方的技术走访和研讨，结合公司自身各大设备的特点，就自动卧式冒口切削机、中心钻孔机、工业机器人、铝锭铝屑加料机构、热处理上、下工件及淬水机构等多种设备及流水生产线上正确合理的安装安全光栅，利用红外线安全光栅的先进技术，合理有效地保护操作人员，并运用电气智能化控制技术和 PLC 程序的可编辑技术与安全报警装置相结合，让操作者始终处于安全状态进行工作。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
1	裕久精机	第6241715号	7	裕久精机有限	2010.02.07-2020.02.0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用途	地址	取得 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镇国用(2004) 字第 1147197 号	裕久精 机有限	工业 用地	镇江新 区五峰 山路	出让	19,539.1	2053.06.29	最高额抵 押 (2013 年新区 (抵)字 0095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106,707.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366,275.16 元，剩余摊销期限为 86 个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新区（抵）字 00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裕久精机有限，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抵押物为：镇国用(2004)字第 1147197 号土地使用权、镇房权证港字第 35651232 号房屋使用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担保金额为 7,040,000.00 元。

公司待抵押期限到期后办理镇国用(2004)字第 1147197 号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四开铸造机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036001	2008.05.28	2009.02.18
2	气密性试验 机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036000	2008.05.28	2009.03.04
3	送料车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035999	2008.05.28	2009.05.06
4	一种离心铸 造轮毂专用 边模定位机 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57	2008.11.10	2009.08.19
5	一种离心铸 造设备的底 模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59	2008.11.10	2009.09.09

6	卧式气密性 试验机自动 上水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60	2008.11.10	2009.09.09
7	一种大型贯 通炉的循环 风结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58	2008.11.10	2009.09.09
8	一种双能源 加热的热处 理炉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61	2008.11.10	2009.09.09
9	一种将加热 炉烟气余热 引入低温炉 的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0820216556	2008.11.10	2009.09.09
10	铝液标高装 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48468	2011.11.14	2012.07.11
11	四开摩轮铸 造机自动锁 模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78	2011.11.16	2012.06.20
12	一种切削机 刀架的位移 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62	2011.11.16	2012.07.11
13	卧式冒口切 削机的卡盘 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39	2011.11.16	2012.07.11
14	滚轮升降机 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19	2011.11.16	2012.07.11
15	漩涡泵体散 热结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61	2011.11.16	2012.07.11
16	无堵头自动 放铝液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2912	2011.11.16	2012.07.11
17	铝屑无烧损 漩涡回收机 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87	2011.11.16	2012.07.11
18	燃气双室模 具加热炉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3058	2011.11.16	2012.07.11
19	自动升降泡 水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120452964	2011.11.16	2012.07.11
20	刮平面中心 钻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281	2013.03.07	2013.08.14
21	风炮机调节 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594	2013.03.07	2013.08.14
22	立式高空上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738	2013.03.07	2013.08.14

	料机					
23	接桩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887	2013.03.07	2013.08.14
24	可旋转式烤包器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481	2013.03.07	2013.10.23
25	风炮机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536	2013.03.07	2013.10.23
26	底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781	2013.03.07	2013.10.23
27	风炮机紧固机构	实用新型	裕久精机	201320103947	2013.03.07	2013.10.2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中“一种大型贯通炉的循环风结构”已经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充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日，公司将专利“一种大型贯通炉的循环风结构”作为该笔银行借款的质押。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将专利“一种大型贯通炉的循环风结构”作为该笔银行借款的质押。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公司将专利“一种大型贯通炉的循环风结构”作为该笔银行借款的质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 业务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 56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裕久精机有限	2012.08.06	2015.08.06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排污许可证	镇环新 20150061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 局	裕久精机 有限	2015.11.26	2018.11.26
排水许可证	苏 X2007 字第 港 034 号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裕久精机 有限	2012.03.27	2017.03.27
高新技术产 品证书	081101G0113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裕久精机 有限	2008.12.24	2013.12.24
高新技术产 品证书	111101G0002 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裕久精机 有限	2011.05	2016.05
安全标准化 证书	AQBHL111022 8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裕久精机 有限	2013.07	2016.0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 25% 的税率缴税，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业务开展不涉及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或行政审批许可，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1) 城市排水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颁发单位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苏 X2007 字第港 034 号	COD、SS、BOD ₅ 、PH 值、 氨氮、色度、油脂、总磷等	镇江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裕久精机 有限	2012.03.27	2017.0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领取最新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1)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个建设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及厂房工程项目。

①汽车配件生产及厂房工程项目

2005 年 1 月 1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办事处出具了对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及厂房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2008 年 2 月 29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各项排污因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①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3000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下水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镇江市水业总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镇江市水业总公司对污水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处理，并且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废气

公司日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式烘烤漆房的表面油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漆房的排放系统采用两级过滤，其过滤材料为立体胶结构的高效过滤棉，过滤率达到 98%，本项目取 95% 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

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为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

公司主要的噪声来源为：钻床，80-85dB(A)；车床，80-85dB(A)；铣床，80-85dB(A)；剪板机，80-85dB(A)；折边机，80-85dB(A)；压力机，75-80dB(A)，公司采取将噪音源布置在室内，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项目噪音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油漆渣 0.1 吨/年，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镇江市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 吨/年，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机油，0.1 吨/年，委托镇江市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处置；钢材下脚料以及焊脚料（主要为碳钢），生产量为 6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

2015 年 9 月 24 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及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裕久精机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局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立项及日常符合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 29 号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公司不属于第二条所列示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立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案，”上述《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公司的建设项目。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递交了编号“2004-107”的《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备案申报表》，同日，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受理了该项备案。

(3) 日常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现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详细规定了包括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并且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等也不断进行修订及完善。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工艺流程设计合理、完善，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备设施方面，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均选用正规生产企业制造的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并定期进行检测维修，不断加强操作人员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使用、维护的培训；应急救援方面，公司已经针对事故特点及关键岗位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根据不同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发生时所需采取的措施，对职工进行了宣讲、训练，制定了相应演练计划并进行定期演练。

2015年9月23日，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3日，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荣誉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7GH040158	2007.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GH060643	201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1GH060705	201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	2014.05.22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111028	2011.10	两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证书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L-20110035 号	2011.06	两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32L)099-2 013	2013.10.28	三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32L)028-2 015	2015.06.16	三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952,024.43	5,643,619.02	63.04%
机器设备	13,551,056.38	6,592,167.66	48.65%
运输设备	2,219,311.30	671,227.53	3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449.50	59,311.04	24.07%
合计	24,968,841.61	12,966,325.25	51.9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时间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镇房权证港字第 35651232 号	2,586.40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	工业用房	2005.03.11	裕久精机有限	已抵押
2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10659 号	4,041.10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	工业用房	2007.04.05	裕久精机有限	已抵押
3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12405 号	2,506.96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	工业用房	2009.12.04	裕久精机有限	已抵押

上述房产均系公司自建房产，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新区(抵)字 00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裕久精机有限，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抵押物为：镇国用(2004)字第 1147197 号土地使用权、

镇房权证港字第 35651232 号房屋使用权,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担保金额为 7,04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新区(抵)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裕久精机有限, 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抵押物为: 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0659 号房屋使用权、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2405 号房屋使用权,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担保金额为 8,700,000.00 元。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结构
1	仓库	672.30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钢筋混凝土框架
2	变电房	132.50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砖混
3	门卫室	19.40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砖混
4	厂区厕所	74.30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砖混

公司仓库主要作为公司储存原材料所使用,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门卫室、变电房、厂区厕所作为公司的配套设施使用, 结构为砖混。公司的仓库、变电房、门卫室、厂区厕所均系公司临时用于仓储及辅助生产, 其建筑物涉及面积较小, 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因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上述四项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存在权属瑕疵。

鉴于: 1) 由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生产厂房, 仓库、门卫室、变电房、厂区厕所仅作为公司的配套设施使用,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没有必要的依赖性, 且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可替代性较强, 即使该项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出具了《关于公司办公楼及临时性建筑的承诺》, 承诺: 公司将尽快补办房产证, 若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肖双喜本人承担, 如果以后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无法为公司使用, 公司将在附近位置寻找可替代的仓库及配套设施, 费用由肖双喜承担。

综上所述, 公司仓库、门卫室、厂区厕所及配电房即使存在权属瑕疵, 但公司

已取得了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积极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也已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如因此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肖双喜本人承担，因此公司仓库、门卫室、厂区厕所及配电房的权属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取得的房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公司	厂房	216,384.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关联企业金泓车轮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房产位于镇江新区大港五峰路与兴港东路，租赁面积为 2576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2 元/月/平方米。金泓车轮所拥有的该项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镇房权证港字第 3831384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6659.05 m²。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披露标准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净值排名前 10 大的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数控镗铣床	3,454,425.30	1,622,140.55	46.96%
2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763,540.24	1,297,712.44	46.96%
3	数控车床	854,700.82	556,980.03	65.17%
4	数控车床	623,931.62	618,992.16	99.21%
5	数控车床	547,008.55	542,678.07	99.21%
6	数控车床	547,008.55	542,678.07	99.21%
7	立式加工中心	540,000.00	82,575.00	15.29%
8	卷板机	427,350.43	423,967.24	99.21%
9	磨床	348,000.00	89,030.00	25.58%
10	工装夹具	341,880.34	195,726.49	57.25%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61 人，研发人员 9 人，其余为销售、采购及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具体如下：

1、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9	9.40%
31-40岁	19	19.80%
41-50岁	27	28.10%
50岁以上	41	42.70%
合计	9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本科	7	7.20%
大专	18	18.75%
高中、中专	30	31.25%
初中	39	40.60%
小学	2	2.20%
合计	96	100.00%

3、按职能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5	15.60%
财务人员	3	3.10%
采购人员	6	6.30%
研发人员	9	9.30%
销售人员	2	2.20%
生产人员	61	63.50%
合计	96	100.00%

公司员工结构中，从员工年龄结构来看，公司员工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占比较高；从学历来看，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该行业对员工的行业经验和业务操作经验的积累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人员普遍具有十年以上的操作经验，所以公司员工的平均年龄较高，高学历人员占比低；从公司职能部门来看，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63.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公司对于生产型的技术员工需求较大，所以公司员工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4、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劳动法规定为其中 6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32 名员工中，其中 7 名员工仍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1 名员工参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 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均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公司员工主要为农民，其住址大部分在公司周边乡镇及农村，基本都有自住房，并且公司已为 12 名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办场所位于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为城乡结合地带，周边区域有龙泉村、坦王村及关塘村等。公司自正式投产后，吸引了周边乡镇的农民前来公司就业，该部分生产工人大多是来自农村，部分员工参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基本有自建住房，农民工的住房有保障；此外，公司已经为其中的 12 名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2) 员工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对于月收入较低的普通职工来说，获取现金更加具有吸引力。由于上述原因，职工主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不是很强。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强行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

(3)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员工已签署了《承诺书》，确认公司已向员工告知需要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员工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放弃公司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上述员工承诺，因员工本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且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2015年9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肖双喜本人承担，且肖双喜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5年10月12日，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裕久装备已参加社会保险，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但该行为并非公司有意为之，系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订了《承诺书》，确认公司已向员工告知需要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员工本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放弃公司为员工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且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此外，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也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若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原因使得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肖双喜本人承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未来将持续动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六）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行

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培训。

公司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调研工作，引进新技术或提出产品改进方案，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扩大，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高难度技术问题，为工程施工、产品安装、调试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公司的其他部门人员也将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为研发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支持。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铝合金车轮制造、加工专用设备、铝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铝屑回收专用环保设备、铝加工废弃物处理专用设备、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成套生产线、输送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研发明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工资	768,000.00	714,000.00	413,000.00
折旧	701,803.08	701,803.08	409,385.13
差旅费	136,976.60	110,108.10	67,412.90
福利费	55,961.00	95,398.00	42,200.00
材料	242,201.00	240,621.00	149,269.00
合计	1,904,941.68	1,861,930.18	1,081,267.03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化荣、贺万军及张苏嵘，具体情况如下：

罗化荣，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贺万军，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苏嵘，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公司的研发项目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如下：

(1) 在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

在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是公司结合当前国内外铝轮毂行业的发展、生产现状，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种在线跟踪检测、自动分类和自动钻孔、自动流转工件的智能化程度高的新型设备，主要用于铝合金轮毂铸造工艺与钻中心孔工艺及热处理工艺之间生产线流水作业的关键装备。2015年9月已进入试验调试状态，有望于2015年11月交客户使用，2016年在市场全面推广。

(2) 智能化无料框热处理自动生产线

智能化无料框热处理自动生产线是公司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制造装备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模式上发展的要求，以及目前我国的铝轮毂行业的实际现状，自主研发的一种智能化、自动化程度、科技含量高的新型热处理自动生产线。其可适用于各种铝制品行业，特别是在铝轮毂制造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正处在试制阶段，在2015年12月可进行试验调试，2016年全面推向市场。

(3) 机器人自动浇铸铸造生产线

机器人自动浇铸铸造生产线是公司根据目前铝轮毂制造行业当前的实际状况，结合公司的各类铸造机的优点，采用铸造机和机器人、机械手进行集成而实施同步、智能化、自动化浇铸铸造功能的自动化铸造生产线。其中，机器人、机械手和重力铸造机的同步、智能化、自动化集成浇铸铸造生产线已于2015年8月试验调试结束，可进入生产状态；机器人、机械手和低压铸造机的智能、自动化集成浇铸铸造生产线已在试验调试阶段；机器人、机械手和加压铸造机的智能、自动化集成浇铸铸造生产线已在研发设计阶段。

四、报告期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设备销售	19,536,940.18	32,151,350.43	25,805,140.54
配件销售	197,695.72	551,623.93	568,560.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熔炼设备、热处理生产线、机台等设备以及配件等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设备	19,536,940.18	99.16%	32,151,350.43	98.33%	25,805,140.54	97.63%
配件	197,695.72	0.84%	551,623.93	1.67%	568,560.69	2.37%
合计	19,734,635.90	100.00%	32,702,974.36	100.00%	26,373,701.23	1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36,940.18 元、32,151,350.43 元、25,805,140.5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6%、98.33%、97.63%，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度销售设备收入增加了 6,346,209.89 元，销售设备收入增幅为 24.5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开发的新产品，包括铝锭铝屑兼熔炉及铝屑前处理系统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在 2014 年有较多的客户需求。2015 年 1-7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734,635.90 元，较上年同期的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6,873,952.13	85.50%	27,491,179.49	84.06%	25,187,376.50	95.50%
西南地区	-	-	326,495.73	1.00%	367,521.31	1.40%
华北地区	2,504,273.51	12.69%	2,364,786.32	7.23%	683,760.68	2.59%
中南地区	356,410.26	1.81%	2,520,512.82	7.71%	135,042.74	0.51%
总计	19,734,635.90	100.00%	32,702,974.36	100.00%	26,373,70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各期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科轮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76,923.08	25.73%
山西同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2,435,897.44	12.34%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23,076.93	9.74%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否	1,724,786.32	8.74%
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58,735.04	8.41%
合计	-	12,819,418.81	64.96%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62,393.16	12.12%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否	3,225,820.52	9.86%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否	3,346,153.85	10.23%
广西方洲铝业有限公司	否	3,141,333.33	9.61%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12,820.51	8.30%
合计	-	16,388,521.37	50.12%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否	6,202,324.79	23.52%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21,367.52	9.56%
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71,636.32	8.23%
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否	1,627,350.43	6.17%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	否	1,538,461.54	5.83%
合计	-	14,061,140.60	53.31%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务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891,354.73	72.70%	12,839,356.10	67.92%	12,352,986.19	69.06%
直接人工	1,590,015.78	13.00%	3,130,801.46	16.56%	2,644,959.45	14.79%
制造费用	1,748,558.69	14.30%	2,934,252.13	15.52%	2,889,324.58	16.15%
合计	12,229,929.20	100.00%	18,904,409.69	100.00%	17,887,2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2015年1-7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72.70%、13.00%及14.30%，2014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67.92%、16.56%及15.52%，2013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69.06%、14.79%及16.15%，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内各科目比例较为稳定。2015年1-7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系公司2015年生产的产品性能提升，对于材料的要求提高，所耗用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主要成本构成因素未出现大幅波动。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7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是	2,010,000.00	17.76%
2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否	1,615,150.00	14.27%
3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否	809,150.00	7.15%
4	常州彭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715,952.83	6.33%
5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否	529,459.46	4.68%
合计			5,679,712.29	50.19%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否	2,608,341.59	17.71%
2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否	1,922,670.00	13.31%
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6.92%
4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否	882,000.00	6.10%
5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否	613,680.48	4.25%

合计		6,976,692.07	48.29%
-----------	--	---------------------	---------------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否	2,552,682.00	13.82%
2	南京贝肯工贸有限公司	否	1,829,362.71	9.90%
3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否	1,461,267.02	7.91%
4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20,800.00	7.15%
5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否	782,137.45	4.23%
合计			7,946,249.18	43.01%

3、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1) 成本归集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生产成本根据产品类别按照品种法进行归集,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即原材料下的原料及主要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浇注料等。

直接人工: 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根据总产量、总工时及相关系数核定的工资金额。

制造费用: 主要核算一线管理人员的工资、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机器设备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与生产相关的费用。

(2) 成本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及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依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按其用途及受益对象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账,设立了“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账户。

产品在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成本,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每一期当期销售金额排名前 5 大的合同):

(1)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0,000.00	2015.01.08	正在履行中
2	山东恒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5.06.11	正在履行中
3	江苏苏格达斯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0	2015.07.18	正在履行中
4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	2015.01.08	正在履行中
5	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5.04.12	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08.18	履行完毕
2	江苏科轮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000.00	2014.09.02	正在履行中
3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4	广西方洲铝业有限公司	2,624,000.00	2014.04.08	正在履行中
5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4.05.25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3.04.02	履行完毕
2	山西同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3	天津创铭铝制品有限公司	2,846,800.00	2013.08.27	履行完毕
4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2,350,000.00	2013.06.02	履行完毕
5	山东恒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3.08.3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每一期当期采购金额排名前 5 大的合同）：

(1)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5.07.23	正在履行
2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369,800.00	2015.06.15	正在履行

3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04,500.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保税区创典炉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5	张家港保税区创典炉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84,8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5.16	履行完毕
2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817,54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3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405,07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4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99,810.05	2014.05.15	履行完毕
5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98,71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南京贝肯工贸有限公司	424,597.09	2013.06.07	履行完毕
2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89,450.00	2013.12.05	履行完毕
3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79,961.98	2013.09.11	履行完毕
4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75,072.00	2013.06.04	履行完毕
5	江苏凯得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3,200.00	2013.04.0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500	购买原材料	2015.01.04-2015.11.04	6.31%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400	购买原材料	2015.04.17-2016.02.17	6.96%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	300	购买原材料	2015.07.27-2016.07.24	6.31%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430	购买原材料	2015.06.08-2015.12.07	6.38%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购买原材料	2014.08.14-2015.08.13	6.00%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	400	购买原材料	2015.06.24-2016.06.23	5.10%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采购的模式，针对需要采购的原辅料，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在确定待采购的原材料之后，采购流程主要分为三个环节：确定产品质量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与比价；确定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协议。

(1) 原材料供应商的选取

原材料是进行生产加工的基础，优质的原材料是生产出优质模具设备的前提。截至目前，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选取公司长期合作且质量优质的企业进行继续合作；二是不断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多种信息渠道了解到原材料供应相应的供应商，并进行相应的原材料质量调查，列出可供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名单。

(2) 询价并比价

在确保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达标后，向供应商询问采购价格，在获得的采购价格后，结合当时市场行情进行综合比较之后，选出其中较为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

(3) 签署采购协议

在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洽谈后正式确定采购关系并签署采购合同。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整个生产进度和安全库存情况组织少量备货生产。公司根据接到的设备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采购的设备品种不同，采购量不同，对设备及工装配置、要求均有所差异，产品用途、规格、技术参数、使用寿命、执行标准也存在较大差异，这些均需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定制特征。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铝合金轮毂制造企业、铝制品加工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面对行业大中型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且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销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拓工作，并负责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收集市场前沿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国内有关的展销会，客户的口碑营销，主动走访潜在客户等措施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从而达到市场开拓的目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企业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部地区也有一定的销量。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铝合金轮毂加工各类成套设备、铝制品加工设备、铝屑及铝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获取收入，并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在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保障产品的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由于公司产品是针对不同的客户专业设计、量身打造，配件的替代性较低，因此做好售后等配套服务较为重要。此外，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在保持轮毂、铝制品加工行业专业设备制造领域优势竞争地位的同时，积极寻求多元化发展，拓展其他行业，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公司所在的大行业为装备制造业，同时其产品具有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的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

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类“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大类下的“资本品”之“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此外，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广义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现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以及商务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和宏观管理的职能。

2、自律管理机构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根据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的不同，接受相应协会的管理。目前，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同时为该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装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装备制造行业水平直接决定国家的国际竞争力，是一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8年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9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10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2年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化和信息部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改委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具体政策核心内容如下：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文件明确指出：“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及“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2)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

2008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政策指出，“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2月4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规划明确指出：“适应环境保护和社会民生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污水污泥处理设备、脱硝脱硫设备、余热余气循环再利用设备、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食品、药品、煤矿瓦斯等安全检测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设备，数字化医疗设备等”，同时，“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9月8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二五”时期，要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强化对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制造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6）《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4月24日科技部发布，装备制造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和资金密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突破核心基础技术和部件，不仅可推动高端装备技术水平，同时也将带动相关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大力开展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将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7）《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5月07日工信部发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一批典型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智能测控装备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在石油化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制造领域中的示范应用。

（8）《“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该《规划》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作为“十二五”时期7个重点发展方向，明确提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以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

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在 2013 年 2 月发布，对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进行了列示，其中“自动浇注机；铸造专用机器人的制造与应用；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品名录。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1、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十二五”期间，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带动了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行业用户对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全球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业成为我国发展迅速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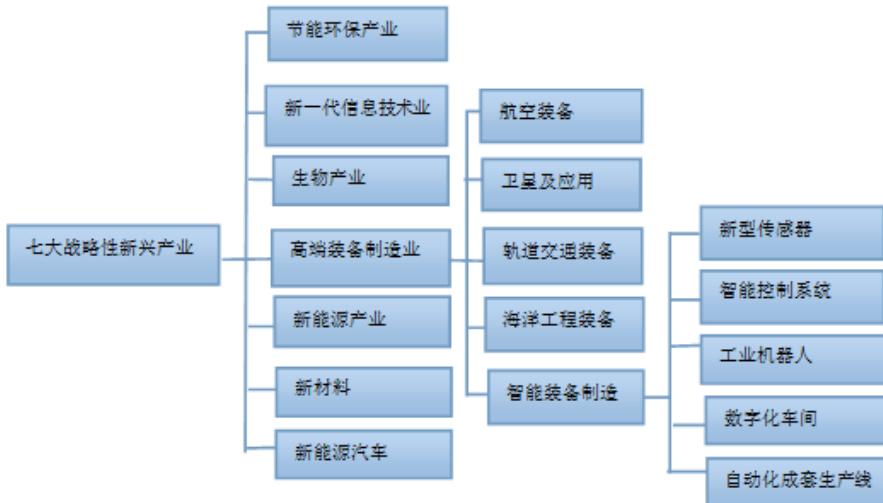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装备制造业主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2000年的1.54万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18.18万亿元。¹2014年，装备制造业产值规模超过20万亿元，占全球比重1/3，稳居世界首位。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未来5-10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2006年起，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2012年5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方式之一，产业结构如下图：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² 数据来源：北方网 <http://www.enorth.com.cn>，《我国装备制造业产值稳居世界首位，出口额占全部工业产品出口的 56.8%》



智能制造装备是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的基本工具，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是实现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2012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规划了未来的市场前景，到2015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智能制造装备具备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等优点，符合我国产业升级的大趋势。面向我国国民经济重大需求和国际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我国正处于由传统装备向先进制造装备转型的时期，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即将发布，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其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2014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4个百分点和2.2个百分点³。《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到2015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到2020年超过30,000亿元。

自动化设备成套生产线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比较迅速，据中国工控网估计，2012年中国的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控

³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2015年中国智能装备产业研究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制市场规模为900到1,000亿元，过去8年的复合增速约为8%⁴。如果以国家统计局分类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行业来近似代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设备，其营业收入在全部装备制造业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显示其规模扩大超过了整体设备类行业。未来伴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需求、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等诸多因素将推动我国自动化成套生产线设备需求的爆发性增长，物流仓储、食品饮料、出版印刷、工程机械和电网电力等行业需求日益显著，数字化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方式，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是实现数字化工厂的基础。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标准的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以及制造设备所用的钢材、非金属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日化、医药、家电、汽车等行业及致力于自动化生产加工和物流的企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用原材料及机械零部件可以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从市场获得充足供给，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部件等需从国外公司或其设立在中国的生产基地获得供应。

上游行业所提供的钢材和非金属材料等原材料、标准的机械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和销售定价，其质量和供货周期也将影响本行业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及交货周期，如果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或产能缩减会导致本行业的成本上升或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行业多数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包括食品、日化、医药、家电、汽车等领域的企业。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改造、产能扩大等都将直接影响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由于下游行业企业需要的自动化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产品具有特定需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下游行业企业通常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选择一家或几家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互利互惠的双向关系。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则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将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限制

⁴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http://www.chinakong.com>，《2012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本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铝合金轮毂设备制造行业是为车轮毂生产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专业生产设备和服务的行业，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的特点。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如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必须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工艺经验，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以满足生产企业日益严格的技术要求，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自动化集成、安装及售后一体化的系统工程，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机械设计与制造、热能与力工程测试技术、电动控制和自动化等多门学科及先进技术，具有较强的综合性。

产品应用行业差异大，在技术研发与工程设计中需要根据下游客户所提出的需求，结合上游行业能供各类基础零部件性高度综相关技术并对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论证，才可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及集成设备。因此，没有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以及丰富项目工程经验很难在该领域生存和发展。

2、人才壁垒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设计需要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跨学科的专业性技术人才，生产、安装及售后需要大批熟练的专业技工，同时，还需要大批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客户生产工艺及自身产品特征、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各种销售、生产、服务人才。另外，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专业技工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专业技工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从而对新进入者产生一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制定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为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自主制造能力、提升智装备行业市场竞争力、扩大经济技术合作、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2) 产业结构升级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

现阶段，我国正从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化制造业转型发展，扩大产能规模、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是国家极力推行的产业发展战略。在制造业转型的过程中，智能制造装备可实现人工劳动力从繁重的一般制造业中解脱，更多的投入到研发和服务中去，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模式。在未来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智能制造装备将围绕产业升级得到进一步发展。

(3) 应用行业分布广泛，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食品等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的升级和人口红利的减弱，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呈现出多样化和专业化的需求，且越来越多行业成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的需求行业，下游行业将随之出现多样化。由于下游行业与客户的分散程度较高，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2、不利因素

(1) 产业基础薄弱

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在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材料及工艺水平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关键零部件尚需进口，增加了成套设备的外购成本，降低了产品的销售利润，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2) 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吸收、消化海外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相对较慢，造成很多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薄弱，对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3) 规模小，综合实力有限

受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国内企业在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方面的投资有限，相较于国际知名企业，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综合实力有限，致使本土品牌在国内该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六)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铝合金轮毂加工、铝制品加工等自动化

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进行深入研发，先后研制开发了重力铸造机、低压铸造机、冒口切削机、中心钻孔机等专用设备。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改善，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也持续增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轮毂加工专用设备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工业炉的开发、生产、制造、施工、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设计制造各种工业炉、燃料炉、燃气炉、真空炉、热处理设备、干燥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涉及压力容器等需要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缙云县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智能装备、智能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智能集成系统、拉床、专用机床、拉刀、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液压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

其中，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轮毂加工专用设备领域构成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但是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中，目前还没有与公司生产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所以与公司规模相当的竞争对手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难以获得。为了保证可比数据的权威性，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内企业比较时主要选取了其他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2013、2014年度可比公司与公司类似业务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元）		相关业务营业毛利率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公司	26,373,701.23	32,702,974.36	32.18%	42.19%
奥美森 (833340)	157,007,405.03	148,946,780.32	37.64%	46.23%
畅尔装备 (833115)	37,343,339.38	45,192,149.72	40.46%	44.15%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轮毂加工、铝制品加工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进行深入研发，自主研制开发了重力铸造机、低压铸造机、冒口切削机、中心钻孔机等专用设备，连续式溶解炉、连续推杆式热处理生产线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其中加压铸造机为公司创新的机种产品，改变了传统的铸造工艺，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现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2) 个性化定制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类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公司具备集成设计能力，大部分员工从业十年以上，拥有现场施工经验优势，使定制化产品在制造过程中迅速满足客户需求。如在轮毂设备方面，不同的客户根据其车轮年产量的高低，来定制不同吨位(容量)的轮毂生产设备。公司亦会根据客户对于原材料的要求，来选用进口或国产的原材料。正因为公司拥有的个性化定制优势，使得公司已在在国内轮毂设备领域累积了大量客户，且客户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3)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轮毂加工、铝制品加工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作为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的重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轮毂专用设备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 8 月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情况简析》，截至到 2015 年 8 月底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 25.75 亿美元，出口量 51.69 万吨，出口厂家 1002 家，其中前 40 名厂家出口总金额 21.71 亿美元。在前 40 名出口厂家中，有 20 名是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在前 10 名出口厂家中，有 5 名是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这都彰显了公司在轮毂设备制造行业较强的客户优势。

(4) 专业技工优势

按公司员工年龄划分，年龄在 40-50 岁以上的员工人数为 69 人，达到总员工人数的 70.8%。按公司职能部门划分，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63.5%。前述员工大多是在轮毂设备制造及实际业务操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部分员工还具备特殊工种资格证，如电焊工资格证、电工资格证。公司的专业技工优势为以后企业的生产扩大提供了强有力地生产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产能有限

由于公司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某些产品上公司的产能要求无法达到客户的预期，影响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增长速度。公司现有厂区利用率已近饱和，大型加工设备亦不能满足产能的要求，从而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2) 资金规模有限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轮毂加工、铝制品加工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通过自主创新,已经研发出多项较为先进的技术,并应用于项目中,成为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长的关键所在。目前,公司一方面需要扩充工程项目,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的质量水平和工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将技术储备转化为成熟技术,实现产业化生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保证经营的稳定,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3) 技术人才有限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否吸引、培养、保留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员工年龄在40岁以上的占70.80%,30岁以下的不足9%,从年龄结构上来说,公司员工年龄偏大,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虽然公司已经为后续发展进行了人才储备,但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充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新产品研发战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研发加压铸造机、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旋压机及在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等新产品。其中,加压铸造机为公司创新的机种产品,改变了传统的铸造工艺,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现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作为国家对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制造模式的发展体现,现已处于试制阶段;在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正处于研发和设计阶段,它是锻造铝合金汽车轮毂生产工艺过程中用于旋压的固定设备,具备全自动化在线加工功能,现已进入试机阶段。

2、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生产的“热处理生产线”已为专业制造水电力产品的江苏航天水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2套热处理生产线,该生产线交付后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

司后续又接到了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的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同江苏中技的技术人员联合开发出用于其自动化生产和跟踪监测的自动化锁螺栓机、自动翻桩机及自动接桩机，上述产品的顺利研发为公司拓展行业市场，实现多元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人才引进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动化装备行业，技术型人才的引进对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与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创建了相应的科研平台，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地开拓与大学之间的合作关系，建立合作科研平台，利用科研平台引进优秀的高技术人才；此外，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绩效和薪酬福利机制，激发高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

4、技术优先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究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研发配方、工艺和设备，提高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培养，逐渐增加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与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新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一体化解决能力，确保公司的产品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5、资本市场融资战略

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希望未来能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开拓自身的融资渠道，凭借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渠道来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的地方，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的换届选举等。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股东大会由肖双喜、张苏嵘、领众投资、万美熙投资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肖双喜、王锁哎、张苏嵘、贺万军、佟化静组成，监事会由孙志刚、庄亮、罗化荣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孙志刚，高级管理人员由肖双喜、王锁哎、贺万军、佟化静和徐丹组成，其中肖双喜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正常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作品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9月18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税、偷税和漏税方面的情况,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8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镇江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后,证明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9月23日,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3日,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3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3日,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止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9月24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及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局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相关规划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 业务独立性

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供应、销售系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的进行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依赖于相关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存货、无形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厂房、设备、存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他人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公司租赁的用房主要为仓储用房，可替代性强，对仓储用房的使用不具有依赖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

立完整。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015年10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机构独立的声明》，声明公司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铝饰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化工原料、有色金属、五金、电器、液压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铝合金轮圈制造、铝合金制品模具制造、米粉生产设备制造、普通机械修配；各种非标设备、冷作件制造加工、冶金铸造；批发零售百货、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6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	-------------------------	-----------------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设备开发、制造；非标设备产品开发、制造；铝轮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公司与金泓车轮、众久机械等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为了避免上述同业竞争情形，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91000008443，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张苏嵘、林景全两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林景全。

截至报告期末，金泓车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苏嵘	550.00	550.00	55.00%	货币
林景全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双喜提供的代持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肖双喜实际持有金泓车轮 100% 的股权。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5 日，金泓车轮出具承诺：“一、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裕久装备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程序，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环保节能设备、仓储设备、工业仓储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集成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机械手、专业机床、新型建筑材料智能化成套装备、非

标订制专用设备，以及通用设备及其配件、夹具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和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裕久装备的经营范围在调整后已不再包含铝轮制造、销售等业务，与金泓车轮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2、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21100000084988，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戴珍明、陈美惠两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戴珍明。

截至报告期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珍明	5.00	5.00	5.00%	货币
陈美惠	95.00	95.00	9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报告期期初，众久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工具、刀具、机床附件的销售；化工原料、有色金属、五金、电器、液压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机械设备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双喜提供的代持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实际持有众久机械 30% 的股份，报告期内，众久机械与裕久精机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且肖双喜对众久机械不存在实际控制权，鉴于其营业范围与裕久精机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关系，裕久装备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众久机械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与众久机械的经营范围不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众久机械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

同时，2015 年 9 月 25 日，众久机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

他人经营任何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众久机械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众久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21191000022943，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童长青、肖双喜及林景全三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林景全。

截至报告期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童长青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肖双喜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林景全	80.00	80.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肖双喜持有金昱钒氮 48% 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2015 年 9 月 25 日，金昱钒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昱钒氮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金昱钒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502002010677，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肖双喜、林景

全两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为肖双喜。

截至报告期末，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双喜	70.00	70.00	70.00%	货币
林景全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肖双喜持有厦门裕久精机 70% 的股份，厦门裕久精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部分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08 年 8 月 8 日，厦门裕久精机由于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故 2008 年 8 月之后，厦门裕久精机没有发生任何经营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裕久精机已经申请注销，目前处于注销公告阶段，故已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5、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5、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企业金泓车轮 16,883,760.88 元，应收关联企业金昱钒氮 8,767,000.00 元，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的父亲肖宝华 2,534,513.27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借款公司已经全部收回。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为关联企业众久机械提供400万元额度的担保，与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Z113214000266），约定保证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故在关联担保方面未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鉴于被担保方众久机械资信状况良好，其位于丁卯桥路168号江南世家52幢第1层003室房地产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387.49万元，位于丹徒风景城邦英格兰印象65幢第6层601室的房地产经评估价值38.73万元，故众久机械的自有财产足以自身的债务提供相应的保证，即使发生担保行为，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仍然可以向关联方众久机械进行相应的追偿，以弥补自身损失。此外，众久机械与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的签订的主合同到期日为2015年11月，众久机械资信状况良好，逾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众久

机械偿还完该笔借款后，公司与江苏银行的担保合同也将自动解除，故该笔关联方借款担保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出具承诺，若众久机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债权人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将由肖双喜本人承担。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双喜直接持有公司 68.84%的股

份，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7%的股份，通过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27%的股份；公司董事张苏嵘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贺万军及佟化静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锁岐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公司监事孙志刚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9%的股份；公司监事罗化荣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丹通过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张苏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双喜的堂弟，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肖双喜任金昱钒氮董事、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张苏嵘任金泓车轮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双喜除直接持有公司 68.84% 股份外，还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00% 的股份，持有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 的股份。此外，根据其书面说明，肖双喜还实际持有金泓车轮 100% 股份、众久机械 30% 股份、金昱钒氮 48% 股份及厦门裕久精机 70% 股份，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张苏嵘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贺万军及佟化静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的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锁哎通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的股份；公司监事孙志刚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的股份；公司监事罗化荣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丹持有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的股份。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 2002 年 8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肖双喜担任。

2015 年 9 月 19 日，裕久装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肖双喜、王锁哎、张苏嵘、贺万军、佟化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双喜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裕久精机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肖双喜任职执行董事。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02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4 日由肖建平担任，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张苏嵘担任。

2015 年 9 月 19 日，裕久装备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庄亮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志刚、罗化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庄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志刚为监事会主席。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在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裕久精机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根据《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张苏嵘担任裕久精机有限监事，公司尚未制定

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自2002年8月2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总经理由肖双喜担任。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肖双喜任公司总经理，聘贺万军、佟化静任公司副总经理、聘徐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锁哎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立了总经理职位，总经理为肖双喜。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增设高管岗位，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主管分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24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1,069.98	1,741,029.08	4,254,6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000.00	677,5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19,154,707.35	16,423,861.00	10,812,505.54
预付款项	5,044,463.75	1,561,126.33	1,282,217.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1,633.35	29,572,495.82	8,792,275.29
存货	11,099,322.28	13,768,287.83	15,655,71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13,347.01
流动资产合计	42,911,196.71	63,744,300.06	41,220,67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66,325.25	11,289,080.65	12,816,038.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66,275.16	2,402,520.08	2,464,654.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32.16	400,066.40	905,38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00,732.57	14,091,667.13	16,186,078.31
资产总计	58,611,929.28	77,835,967.19	57,406,751.84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00,000.00	30,30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7,057,474.36	8,804,075.45	8,368,345.16
预收账款	5,415,527.00	13,499,354.00	14,185,007.00
应付职工薪酬	697,075.37	849,467.79	420,229.51
应交税费	1,637,326.22	3,121,837.88	160,139.96
应付利息	59,250.49	67,054.17	44,99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18,269.86	15,091,435.48	8,645,99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84,923.30	73,233,224.77	55,824,70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284,923.30	73,233,224.77	55,824,70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72,994.02	-5,397,257.58	-8,417,95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7,005.98	4,602,742.42	1,582,04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11,929.28	77,835,967.19	57,406,751.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减：营业成本	12,229,929.20	18,904,409.69	17,887,27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773.94	396,940.04	223,740.71
销售费用	504,225.31	914,536.24	894,834.60
管理费用	3,221,288.83	4,954,508.80	5,178,680.25
财务费用	1,250,021.82	2,312,794.14	1,937,805.52
资产减值损失	-127,736.97	882,287.69	-29,58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8,133.77	4,337,497.76	280,959.16
加：营业外收入	53,291.19	-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6,114.94	21,285.60	26,32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310.02	4,316,212.16	254,833.70
减：所得税费用	631,046.46	1,295,513.45	140,46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263.56	3,020,698.71	114,36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4,263.56	3,020,698.71	114,364.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0	0.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7,105.83	30,162,812.28	33,902,30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4,008.20	6,466,215.92	7,876,5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1,114.03	36,629,028.20	41,778,8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3,544.62	15,392,272.62	12,855,84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139.57	4,707,705.30	5,161,29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260.52	1,382,567.23	1,629,94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778.92	23,289,660.11	12,232,6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6,723.63	44,772,205.26	31,879,7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390.40	-8,143,177.06	9,899,14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9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9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1,302.75	29,270.00	323,6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302.75	29,270.00	323,6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12.75	-29,270.00	-323,6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30,3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	30,3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4,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336.75	2,141,136.06	1,969,83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336.75	26,141,136.06	30,969,8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63.25	4,158,863.94	-5,969,8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0,040.90	-4,013,583.12 2	3,605,66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29.08	4,254,612.20	648,95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069.98	241,029.08	4,254,612.2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7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97,257.58	4,602,74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97,257.58	4,602,74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4,900,00.00				1,724,263.56	6,724,26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4,263.56	1,724,26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				4,9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				4,9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900,00.00			-3,672,994.02	11,327,005.9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17,956.29	1,582,0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417,956.29	1,582,04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20,698.71	3,020,69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0,698.71	3,020,698.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97,257.58	4,602,742.4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532,321.21	1,467,6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532,321.21	1,467,67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364.92	114,36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364.92	114,364.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17,956.29	1,582,043.71

(五) 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

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账龄组合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是公司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除非有明确迹象存在减值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电子设备	3	-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

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照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分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和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不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在设备按合同约定已交付或办妥托运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完毕，客户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因客户自身原因，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起满3个月时仍未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563)，有效期为 3 年。其中因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 1 至 7 月份未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仍为 25%。

2、增值税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 和 2%。

4、房产税

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财务部门设置财务负责人与会计主管 1 名、会计核算员 1 名、出纳 1 名。财务负责人负责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组织工作，会计核算员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核算、往来账核算、原材料等核算工作。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一) 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制度名称	主要流程	具体内容
销售与收款制度	1、销售政策制定	销售政策根据年度计划进行调整，通常根据公司利润、销售额指标制定。
	2、签订合同	公司对外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提供合同范本（部分由客户提供范本），公司被委托人（业务员）负责签订合同，业务部发货主管审批，销售合同复印件与原件由业务部负责归档保管。
	3、产品发运	业务部根据购销合同、发货申请，开具《发货单》，一式五联。发货时由销售部门填写《发货通知单》，仓库联、随货通行联交给仓库保管员发货，当货物到达客户时，由客户填写收货回执单，回执单交销售部保管。属委托运输的，业务部保存托运单，客户签收回执以物流回单为准。
	4、记录应收账款	公司执行货、票同行制度，财务部根据仓库的出库单和销售人员开票申请开具发票。销售会计核对销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
	5、记录税金	每月末由财务部办税员汇总当月的应税金额填写纳税申报表，由财务主管复核后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并于季度末进行所得税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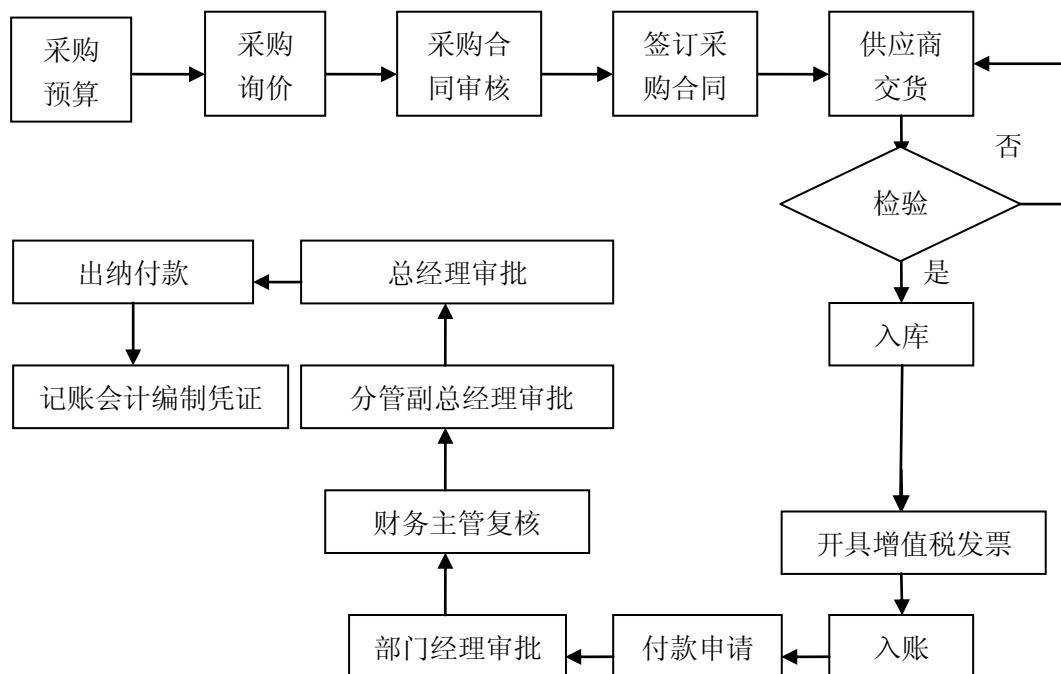
	6、收款	财务部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催收及预期回款情况。根据销售合同及信用期，由业务部与销售经理负责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记账会计制作收款凭证，交给财务主管复核。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末，由记账会计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
购货与付款制度	1、材料采购申请	公司采购时，采购人员根据每月需求制定采购月预算，送制造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送分管副总批准。
	2、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采购预算经批准后，再交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采购人员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选择，经过比价和议价，确定数量和价格后，由采购经理负责审核，完成后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采购经理审核，分管副总批准。采购员追踪交货期。
	3、验收入库	采购的材料运达后，采购人员将检验报告给质量部检验员，仓库保管员根据采购入库单和送货单，按照收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入库。入库单和送货单由仓库人员保管，并送财务一份。而对于不需要检验的物资，仓库保管员依据《送货单》清点验收，做采购入库。
	4、入账	收到采购发票后，采购人员核对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后移交财务部门，记账会计将有关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每年末或需要支付尾款的时候，往来会计与供应商对账核对，若有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付款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核、财务主管复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和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及当月经批准的资金计划，安排付款，付款后，记账会计根据单据编制凭证。
	6、维护供应商档案	每年，采购员对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解，由制造部、质量部共同检查更新供应商档案。
生产与仓储制度	1、订单流程管理	销售订单：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时填写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预算：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需要编制采购预算，采购员依据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生产物资入库	采购生产原材料物资到货后，采购员或保管员将检验报告交由质量部检验人员；采购员到相应仓库管理员那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填写采购入库单；仓库保管员依据《送货单》及采购入库单（采购到货单）清点验收。入库单和送货单由仓库人员保管，递交财务一份。
	3、生产原材料出库	材料出库流程：生产计划员将生产指令单及配料单下发给仓库保管员及配料员；仓库保管员依据生产指令及配料单进行配料，仓库保管员及配料员核对配料完成后发送至生产人员处。
	4、产品入库	产品完工后，由质量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发放合格报告书，

		产品合格证随产成品装箱发货；生产部给每批产成品编制唯一一批号，并将此代码印制在合格证上，以利于产品的追踪管理。生产部按完工情况填写《成品入库单》，成品入库单由成品库保管。
	5、产品出库	发货时由业务部填写《发货通知单》，发货单上注明厂家产品名称、数量，交到制造部仓库发货。
	6、存货管理	每月库管员自行盘点；年底财务进行全盘。对差异进行调查并调整
	7、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大体经过如下流程：接到生产计划—选择生产配料—领料—生产—包装—抽检—入库
筹资与投资制度	8、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	领用原材料时，根据生产指令单按产品批次进行归集，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动力费用按产品数量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
	1、筹资	每年年初，财务部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编制年度筹资预算，列明拟筹资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年度筹资预算应经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署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最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财务部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开展筹资活动。
货币资金制度	2、投资	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涉及在建工程的立项由公司经营层充分讨论后以单项议案的形式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工程完工后，决算报告亦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非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一般经过经营层充分讨论后在年度预算报告中单独列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预算编制审核	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下年度经营预算，经过经营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每月末编制次月资金使用计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生预算外特殊的资金事项，应取得总经理核准，并适当记录。
	2、银行账户开立	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出纳员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
	3、收付款控制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部门经理负责签批、财务经理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和总经理批准；出纳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以及单独登记台账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所有单证上加盖“银行付讫”等章。款项付讫后，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单据、申请单等原始资料作为附件编制付款凭证，并交财务主管复核。款项收讫后，应收账款记账员将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到账通知单等，交财务主管复核。
	4、现金盘点及银行余额表调节	月末由不负责现金的财务主管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月末，由出纳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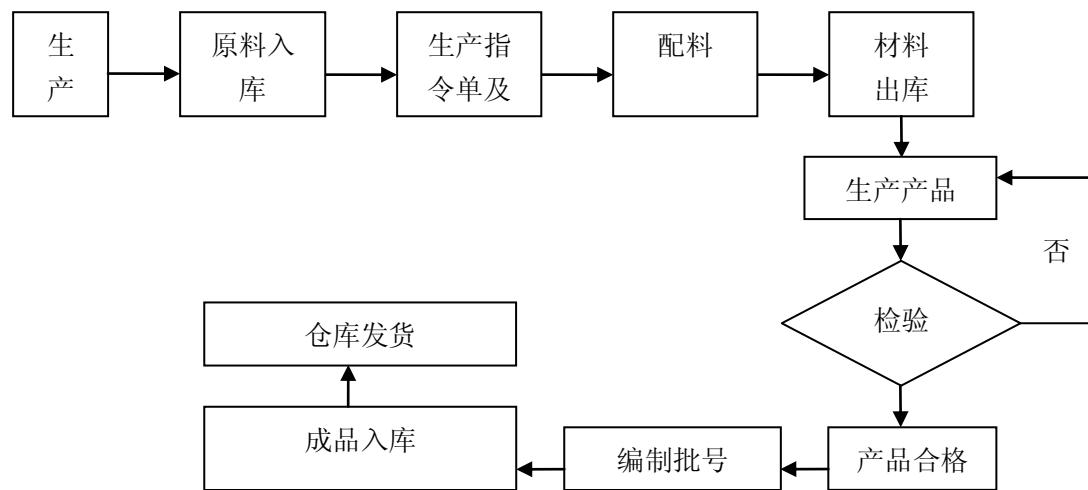
	5、印鉴、票据、网银等保管	相关银行印章分别由财务主管和出纳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
--	---------------	-------------------------------

(二) 公司主要内控循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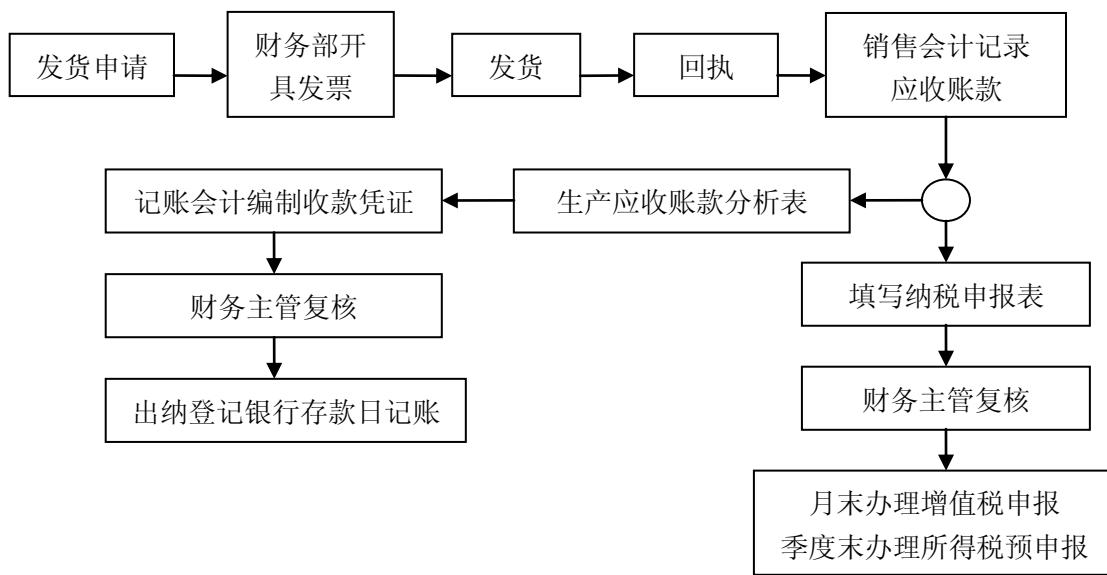
1、采购与付款循环



2、生产循环



3、销售与收款循环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设备销售	19,536,940.18	32,151,350.43	25,805,140.54
配件销售	197,695.72	551,623.93	568,560.6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轮毂加工、铝制品加工、铝屑及铝加工废气回收利用等自动化专用设备、成套生产线以及配件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产品分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和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不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在设备按合同约定已交付或办妥托运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完毕，客户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因客户自身原因，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起满 3 个月时仍未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6,873,952.13	85.50%	27,491,179.49	84.06%	25,187,376.50	95.50%
西南地区	-	-	326,495.73	1.00%	367,521.31	1.40%
华北地区	2,504,273.51	12.69%	2,364,786.32	7.23%	683,760.68	2.59%
中南地区	356,410.26	1.81%	2,520,512.82	7.71%	135,042.74	0.51%
总计	19,734,635.90	100.00%	32,702,974.36	100.00%	26,373,70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所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0% 以上。

(二)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上年总额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734,635.90	60.35%	32,702,974.36	24.00%	26,373,701.23
营业成本	12,229,929.20	64.69%	18,904,409.69	5.69%	17,887,270.22
营业利润	2,458,133.77	56.67%	4,337,497.76	1443.82%	280,959.16
毛利率	38.03%	-	42.19%	-	32.18%
非经常性损益	-94,258.90	-	-	-	-19,594.09
利润总额	2,355,310.02	54.57%	4,316,212.16	1593.74%	254,833.70
净利润	1,724,263.56	57.08%	3,020,698.71	2541.28%	114,364.92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4,635.90 元、32,702,974.36 元、26,373,701.2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了 24.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设备的销售规模随之扩大，2014 年相对 2013 年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6,346,209.89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734,635.90 元，相对上年同比略有增长。

相对于 2013 年，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更低，因而使得 2014 年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有着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成功研发了铝锭铝屑兼容重力融化炉、铝屑前处理系统及重力铸造机等新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新产品的逐渐推广及市场对于新产品的熟悉，2014 年上述新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

(三)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主营业务成本（元）	12,229,929.20	18,904,409.69	17,887,270.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3%	42.19%	32.18%
营业收入（元）	19,734,635.90	32,702,974.36	26,373,701.23
营业成本（元）	12,229,929.20	18,904,409.69	17,887,270.22
毛利率	38.03%	42.19%	32.18%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和公司产品的收入结构和非标产品的定价机制有关，具体信息如下：

2015年1-7月：

按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	毛利率
铝屑处理系统	5,242,237.40	26.56%	3,429,884.60	1,812,352.80	34.57%
低压铸造、中心钻孔机及气密机	6,709,401.71	34.00%	3,088,958.82	3,620,442.89	53.96%
其他	7,782,996.79	39.44%	5,711,085.78	2,071,911.01	26.62%
合计	19,734,635.90	100.00%	12,229,929.20	7,504,706.70	38.03%

2014年：

按产品类别	2014年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	毛利率
铝屑处理系统	11,017,094.02	33.69%	4,321,327.13	6,695,766.88	60.78%
低压铸造、中心钻孔机及气密机	2,336,581.20	7.14%	1,028,721.67	1,307,859.53	55.97%
其他	19,349,299.14	59.17%	13,554,360.89	5,794,938.25	29.95%
合计	32,702,974.36	100.00%	18,904,409.69	13,798,564.67	42.19%

2013年：

按产品类别	2013年				
	收入(元)	比例	成本(元)	毛利	毛利率
铝屑处理系统	3,603,418.80	13.66%	1,837,312.45	1,766,106.36	49.01%
低压铸造、中心钻孔机及气密机	586,324.79	2.22%	359,477.15	226,847.64	38.69%
其他	22,183,957.64	84.11%	15,690,480.61	6,493,477.02	29.27%
合计	26,373,701.23	100.00%	17,887,270.21	8,486,431.02	32.1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存在略微的波动。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价格变化有关，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扣除铝屑处理系统和低压铸造机、中心钻孔机及气密机的销售占比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在一个平稳的水平。2014年毛利率相对于2015年1-7月及2013年较高，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铝屑处理系统收入占比较大，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4%，收入贡献比较高，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高；但公司 2015 年铝屑处理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的铝屑处理系统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铝屑兼熔炉，毛利率较高的固定规格要求的铝屑前处理系统的销售较少，并且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2015 年市场上铝屑处理系统相关产品较多，竞争加剧，故公司在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存在着通过降价去提升中标机会的情况，从而使得铝屑处理系统在 2015 年 1-7 月份的收入占比只有 26.56% 相较于 2014 年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毛利率较高的铝屑处理系统的销售贡献比较高之外，公司新开发的毛利率较高的低压铸造机、新型中心钻孔机和气密机的销售占比也逐渐提高，2015 年 1-7 月的收入占比已经达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4%，从而使公司在铝屑处理系统销售占比下降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1-7 月维持综合毛利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较少。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和公司的产品非标性质及部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化有关，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行业特征。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受细分行业、地域、业务规模、客户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考虑到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搜集和整理了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名单，选取了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畅尔装备、奥美森作为可比公司，并且将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进行了比较，比较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畅尔装备（833115）	41.21%	42.33%	37.62%
奥美森（833340）	45.25%	46.23%	37.64%
平均	43.23%	44.28%	37.63%
裕久装备	38.03%	42.19%	32.18%

（注：由于数据限制，2015 年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1-6 月份指标与公司 1-7 月份指标进行比

较。)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略低于平均水平。与公司相比，可比公司的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鉴于上述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大，2014年奥美森实现营业收入约1.48亿元，畅尔装备实现营业收入约4519万元，因此可以充分发挥其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固定成本，进而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同时面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更强；此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毛利率略有差异。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504,225.31	914,536.24	894,834.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	2.80%	3.39%
管理费用	3,221,288.83	4,954,508.80	5,178,680.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2%	15.15%	19.64%
财务费用	1,250,021.82	2,312,794.14	1,937,805.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7.07%	7.3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较小，且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长期合作的客户使用和体验逐步进行市场的拓展，对于市场开拓的投入较小；公司的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较小，管理成本较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由于银行借款支付的财务费用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35,218.00	214,881.00	205,120.00
差旅费	124,303.15	155,051.76	158,377.50
保险费	27,987.88	33,963.68	18,125.69
车辆费用	11,711.31	28,124.01	16,122.24
业务招待费	58,098.50	88,939.00	37,720.00

运杂费	140,211.89	359,417.06	374,121.41
其他	6,694.58	34,159.73	85,247.76
合计	504,225.31	914,536.24	894,834.6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杂费等。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4,225.31元、914,536.24元及894,834.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2.80%及3.3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销售费用占比较2013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新产品的销量增加，主要包括铝屑传送系统、铝屑前处理系统、溶解炉等产品，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忠诚度和粘性较强，新产品的销售无需过多销售人员进行业务的拓展，且客户多集中于华东地区，差旅成本较低。

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而运杂费略有下降的原因在于2013年8月起，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推广到全国试行。公司2013年8月之后发生的交通物流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予以抵扣，因此公司的2014年交通物流费较2013年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52,977.68	1,951,129.28	1,708,591.82
办公费	154,868.76	120,582.34	245,330.96
税费	115,161.35	172,682.70	157,794.30
业务招待费	35,354.00	144,176.10	187,418.10
差旅费	50,715.90	187,695.70	372,249.90
折旧费	238,731.92	219,547.86	194,180.47
无形资产摊销	36,244.92	62,134.14	62,134.14
研发支出	1,081,267.03	1,861,930.18	1,904,941.68
其他	355,967.27	234,630.50	346,038.88
合计	3,221,288.83	4,954,508.80	5,178,680.2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等。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221,288.83元、4,954,508.80元及5,178,680.2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2%、15.15%及19.64%，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4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2013年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日常运营可以继续使用公司的厂房、办公及生产设备及劳动力等，相关费用并没有

随着收入同比例增长，因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之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65,336.75	2,141,136.06	1,969,830.80
减：利息收入	22,108.92	20,776.94	47,473.81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支出	6,793.99	192,435.02	15,448.53
合计	1,250,021.82	2,312,794.14	1,937,805.5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0,021.82 元、2,312,794.14 元及 1,937,805.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7.07% 及 7.35%，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较快。2014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用。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03%、42.19%、32.1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存在略微的波动。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价格变化有关。

2014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5 年 1-7 月和 2013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时毛利率较高的铝屑处理系统收入占比较大，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4%，收入贡献比较高，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高；但公司 2015 年 1-7 月铝屑处理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的铝屑处理系统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铝屑兼

熔炉，毛利率较高的固定规格要求的铝屑前处理系统销售的较少，并且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2015年1-7月市场上铝屑处理系统相关产品较多，竞争加剧，故公司在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存在着通过降价去提升中标机会的情况，从而使得铝屑处理系统在2015年1-7月份的收入占比只有26.56%，相较于2014年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除了前述毛利率较高的铝屑处理系统的销售贡献比较高之外，公司新开发的毛利率较高的低压铸造机、新型中心钻孔机和气密机的销售占比也逐渐提高，2015年1-7月的收入占比已经达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4%，从而使公司在铝屑处理系统销售占比下降的情况下，在2015年1-7月维持综合毛利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7%、94.09%及97.2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多，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了80%。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肖双喜于2015年7月增资500.00万元，提升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此外，公司部分销售已经于2015年完成验收，预收账款减少，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87及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及0.68和0.4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还款来源于下游客户的销售款，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替代性较低，因此客户对于公司的粘度较高，预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9.44万元。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借款到期不能展期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原因在于公司2014

年经营状况较好，并将部分资金借给了其他企业，其他应收款增加，使得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不高，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均能够按期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并且随着公司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未来公司希望进一步利用股转系统这一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政策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2.40 及 2.05。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56,191.96 元、17,482,045.77 及 11,965,190.27 元。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际回款周期，公司给予客户 6 个月至 1 年左右的回款期，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匹配。同时，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增加，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因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良好的水平。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8、1.29 及 1.23。2015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对 2014 年较小，存货却相对稳定，因此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显著下降。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将进一歩加强对生产、销售的整体控制和安排能力，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的同时充分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使存货周转率稳定在较好的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94,390.40 元、-8,143,177.06 元及 9,899,140.83 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却变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借予了关联方金泓车轮、金昱钒氮约 2000 万元

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公司。此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82,045.7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65,190.27 元，相比于 2013 年，公司 2014 年有更多的销售回款为应收账款的形式，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9,012.75 元、-29,270.00 元及 -323,648.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建汽车及数控车床设备等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4,663.25 元、4,158,863.94 元及 -5,969,830.80 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10,228,694.7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为 2900 万元，201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为 19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正确。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28.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80.41	-	-26,125.46
小计	-83,751.73	-	-26,125.46
所得税影响额	10,507.17	-	-6,531.37
合计	-94,258.90	-	-19,594.09

非经常损益总额 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为 -83,751.73 元、0 元以及 -26,125.46 元，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2015 年 1-7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为 -94,258.90 元、0 元以及 -19,594.09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	53,291.19	-	-
其他	-	-	200.00
合计	53,291.19	-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262.51	-	-
地方基金	19,072.02	21,285.60	26,325.46
税收滞纳金	125,780.41	-	-
合计	156,114.94	21,285.60	26,325.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2015年1-7月的税收滞纳金 125,780.41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补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而补缴的各项税金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2015年9月23日，江苏省镇江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税、偷税和漏税方面的情况，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已依法在镇江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裕久装备持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40660290U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563），有效期为 3 年。其中因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 1 至 7 月未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仍为 2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缴税，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库存现金	22,154.60	153,930.81	102,263.58	
银行存款	6,038,915.38	87,098.27	4,152,348.62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0.00	-	
合计	6,061,069.98	1,741,029.08	4,254,612.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借予了关联方金泓车轮、金昱钒氮约 2000 万元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公司。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8.13%，主要原因系上述关联方借款已经归还，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14 年末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为 150 万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0	677,500.00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60,000.00	677,5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960,000.00 元、677,500.00 元、10,000.00 元，应收票据的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略有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票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单位
20000092	500,000.00	2015-02-10	2015-08-10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大路支行
25993318	100,000.00	2015-02-12	2015-08-11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大路支行
22931343	900,000.00	2015-02-05	2015-08-05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营业部
25274964	100,000.00	2015-03-05	2015-09-05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大路支行
25410930	300,000.00	2015-02-10	2015-08-10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大路支行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号	背书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被背书人
31300051-38611268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5-06-11	2015-12-11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1300051-39007799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441,600.00	2015-05-13	2015-11-13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31300052-20326055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2-03	2015-08-03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30900053-25581620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4-30	2015-10-30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2-27496500	镇江市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6-05	2015-12-04	张家港保税区创典炉窑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6,191.96	100.00%	1,401,484.61	100.00%
合计	20,556,191.96	100.00%	1,401,484.61	100.00%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7,908.97	99.63%	1,058,184.77	100.00%
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36.80	0.37%	-	-
合计	17,482,045.77	100.00%	1,058,184.77	100.00%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1,901,053.47	99.46%	1,152,684.74	100.00%
关联方组合	64,136.80	0.5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965,190.27	100.00%	1,152,684.74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56,191.96 元、17,482,045.77 元及 11,965,190.2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回款期一般为 6 个月到 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在期末时尚处在合理期限内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对于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依据相关客户的行业地位、订单规模及过往回款情况等因素设置应收账款额度，公司对相关客户在其应收账款额度之内进行供货并要求其及时进行货款结算；此外，公司主要从事熔炼设备、热处理生产设备、铝屑处理系统、机台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成套生产线、输送线的开发、生

产和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设备一般有一年的质保期，客户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对于质量无异议则支付剩余质保金。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内	15,906, 334.00	77.38 %	795,316. 70	14,690,8 47.37	84.34%	734,54 2.37	7,232,7 84.10	60.77 %	361,639 .20
1-2 年	2,589,7 90.36	12.60 %	258,979. 04	1,991,77 4.10	11.44%	199,17 7.40	1,600,2 84.10	13.45 %	160,028 .41
2-3 年	1,787,1 94.10	8.69%	268,079. 12	451,850. 00	2.59%	67,777. 50	2,375,1 02.50	19.96 %	356,265 .38
3-4 年	191,09 0.00	0.93%	38,218.0 0	283,437. 50	1.63%	56,687. 50	522,66 3.77	4.39 %	104,532 .75
4-5 年	81,783. 50	0.40%	40,891.7 5	-	-	-	-	-	-
5 年 以上	-	-	-	-	-	-	170,21 9.00	1.43 %	170,219 .00
合计	20,556, 191.96	100.00 %	1,401,48 4.61	17,417,9 08.97	100.00 %	1,058,1 84.77	11,901, 053.47	100.0 0%	791,045 .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均达到 77.38%、84.34% 及 60.77%，公司大部分项目周期不超过 1 年，且按项目进度进行结款，故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部分项目周期因为质保期较长，存在跨期情况，故应收账款在 1-2 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与业务特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2.40 及 2.0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匹配。

(3) 前五大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江苏科轮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0	1 年以内	20.14%	货款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284.00	1 年以内	11.74%	货款
广西方洲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000.00	1 年以内	11.57%	货款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6.70%	货款
		728,200.00	1-2 年		
山东双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5.59%	贷款
合计	-	11,460,484.00	-	55.7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诺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280.00	1 年以内	25.21%	货款
广西方洲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000.00	1 年以内	13.66%	货款
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000.00	1 年以内	9.39%	货款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440.00	1 年以内	9.08%	货款
山东恒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000.00	1 年以内	5.43%	货款
合计	-	10,932,720.00	-	62.7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金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00.00	1 年以内	16.80%	货款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 年以内	11.78%	货款
		216,350.00	1-2 年		
		568,500.00	2-3 年		
		522,663.77	3 年以上		
江苏耀中铝车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74.10	1 年以内	8.30%	货款
四川元泰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2 至 3 年	6.22%	货款
山东陆宇司通	非关联方	727,584.00	1 年以内	6.11%	货款

车轮有限公司					
合计	-	5,857,171.87	-	49.2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分别为55.74%、67.79%及49.21%，由于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因其信誉高且历史回款信用情况良好，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故能保证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9,216.05	90.38%	1,206,957.27	77.31%	1,011,350.62	78.88%
1-2年	367,873.70	7.29%	129,054.06	8.27%	36,441.40	2.84%
2-3年	2,774.00	0.06%	27,746.40	1.78%	175,736.10	13.70%
3年以上	114,600.00	2.27%	197,368.60	12.64%	58,689.00	4.58%
合计	5,044,463.75	100.00%	1,561,126.33	100.00%	1,282,217.1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一般需要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保证金。2015年7月31日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7月委托关联方众久机械向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采购6台进口设备卧式数控车床，因此预付了代理方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3,601,709.40元用于采购此批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较短，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8%、77.31%及78.88%。

(2) 前五大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是	3,601,709.40	1年以内	71.40%

张家港创典炉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109,165.40	1 年以内	8.41%
		315,286.30	1-2 年	
镇江市中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否	160,330.50	1 年以内	3.18%
中石化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否	127,176.89	1 年以内	2.52%
河北优利科电气有限公司	否	114,600.00	3 年以上	2.27%
合计		4,428,268.49	-	8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家港创典炉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397,651.70	1 年以内	25.47%
无锡市元宏钢铁有限公司	否	213,037.31	1 年以内	13.65%
天津新华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800.00	1 年以内	7.58%
		47,600.00	1-2 年	
河北优利科电气有限公司	否	114,600.00	3 年以上	7.34%
北京恒拓迅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6.41%
合计		943,689.01	-	60.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家港创典炉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446,401.70	1 年以内	34.81%
中石化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否	148,531.89	1 年以内	11.58%
河北优利科电气有限公司	否	114,600.00	2-3 年	8.94%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否	90,444.02	1 年以内	7.05%
无锡市宏嘉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79,998.76	1 年以内	6.24%
合计		879,976.37	-	68.6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677.38	70.72%	71,044.03	100.00%
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0	29.28%	-	-
合计	662,677.38	100.00%	71,044.03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9,302.51	6.41%	542,080.84	100.00%
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85,274.15	93.59%	-	-
合计	30,114,576.66	100.00%	542,080.8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268.62	24.18%	342,203.18	100.00%
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6,209.85	75.82%	-	-
合计	9,134,478.47	100.00%	342,203.1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4,453.26	73.48%	17,222.66	245,640.29	12.73%	12,282.01	784,600.60	58.47%	39,230.03
1-2年	22,895.00	4.89%	2,289.50	299,978.10	15.55%	29,997.81	397,673.00	5.89%	39,767.30
2-3年	32,279.00	6.89%	4,841.85	383,070.12	19.86%	57,460.52	547,201.02	9.49%	82,080.15
3-4年	15,450.12	3.30%	3,090.02	543,260.00	28.16%	108,652.00	250,571.00	5.32%	50,114.20
4-5年	20,000.00	4.27%	10,000.00	247,331.00	12.82%	123,665.50	194,423.00	20.45%	97,211.50
5年以上	33,600.00	7.17%	33,600.00	210,023.00	10.89%	210,023.00	33,800.00	0.37%	33,800.00

合计	468,67 7.38	100.00 %	71,04 4.03	1,929,30 2.51	100.00 %	542,0 80.84	2,208,2 68.62	100.00 %	342,203. 18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62,677.38元、30,114,576.66元、9,134,478.47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其他年份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借予关联方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借款。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贺万军	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4.94%
佟化静	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4.34%
		25,000.00	1-2年		
王壮生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7.55%
蔡聪明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86%
		13,000.00	2-3年		
		5,484.12	3年以上		
张飞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79%
合计	-	334,484.12	-	-	50.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83,760.88	1年以内	往来款	56.07%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67,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9.11%
肖宝华	关联方	89,468.27	1年以内	往来款	8.42%
		120,000.00	1-2年		
		135,000.00	2-3年		
		2,190,045.00	3年以上		
许广美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0.07%
		5,000.00	1-2年		
		10,000.00	2-3年		
张秀花	非关联方	1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0.03%

合计	-	28,215,274.15	-	-	93.70%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肖双喜	关联方	2,897,786.85	1年以内	往来款	31.72%
肖宝华	关联方	309,317.12	1年以内	往来款	28.84%
		135,000.00	1-2 年		
		280,000.00	2-3 年		
		1,910,045.00	3 年以上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560.88	1年以内	往来款	12.49%
符来金	非关联方	291,578.50	1年以内	备用金	3.19%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21%
合计	-	7,166,288.35	-	-	78.45%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	-	369,059.83
预交税费	-	-	44,287.18
合计	-	-	413,347.01

2013 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以及预缴的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2013 年末，公司缴纳的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369,059.83 元、25,834.19 元、18,452.99 元。

7、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9,524.04	-	2,819,524.04	3,588,501.150	-	3,588,501.50	3,365,265.80	-	3,365,265.80
库存商品	5,244,062.99	-	5,244,062.99	6,428,396.682	-	6,428,396.82	9,703,172.45	-	9,703,172.45

在产 品	3,035,735 .25	-	3,035,735. 25	3,751,38 9.51	-	3,751,389. 51	2,587,27 8.13	-	2,587,278.1 3
合计	11,099,32 2.28	-	11,099,32 2.28	13,768,2 87.83	-	13,768,287 .83	15,655,7 16.38	-	15,655,716. 38

公司存货管理比较规范，存货真实、完整，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基本适应，存货确认、计量、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11,099,322.28元、13,768,287.83元以及15,655,716.38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超额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8、1.29及1.23。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对2014年较小，存货却相对稳定，因此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显著下降。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销售的整体控制和安排能力，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的同时充分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使存货周转率稳定在较好的水平。

8、固定资产

(1) 2015年1-7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52,024.43	11,405,757.2 3	2,531,594.0 0	451,037.3 2	23,340,412.9 8
2.本期增加金额	-	2,145,299.15	631,511.30	24,487.18	2,801,297.63
其中：购置	-	2,145,299.15	631,511.30	24,487.18	2,801,297.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943,794.00	229,075.0 0	1,172,869.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943,794.00	229,075.0 0	1,172,869.00
4. 2015年7月31日余额	8,952,024.43	13,551,056.3 8	2,219,311.3 0	246,449.5 0	24,968,841.6 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62,437.94	6,346,368.35	2,238,479.5 0	404,046.5 4	12,051,332.3 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967.47	612,520.37	151,882.58	12,166.92	1,022,537.34
其中：计提	245,967.47	612,520.37	151,882.58	12,166.92	1,022,537.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842,278.31	229,075.00	1,071,353.3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842,278.31	229,075.00	1,071,353.31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3,308,405.41	6,958,888.72	1,548,083.77	187,138.46	12,002,516.3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89,586.49	5,059,388.88	293,114.50	46,990.78	11,289,080.65
2.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643,619.02	6,592,167.66	671,227.53	59,311.04	12,966,325.25

(2)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52,024.43	11,453,172.23	2,531,594.00	376,379.23	23,313,16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7,243.09	-
其中：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52,024.43	11,453,172.23	2,531,594.00	403,622.32	23,340,412.9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58,888.80	5,327,230.87	2,154,737.44	356,273.92	10,497,131.03
2.本期增加金额	425,221.00	1,022,756.96	81,165.72	25,057.62	1,554,201.30
其中：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84,109.80	6,349,987.83	2,235,903.16	381,331.54	12,051,332.3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93,135.63	6,125,941.36	376,856.56	20,105.31	12,816,038.86
2.2014年12月31	5,867,914.63	5,103,184.40	295,690.84	22,290.78	11,289,080.6

日账面价值					5
-------	--	--	--	--	---

(3)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8,952,024.4 3	11,316,591.0 3	2,471,979.00	637,949.6 2	23,378,544.0 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581.20	129,000.00	29,784.61	295,365.81
其中：购置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9,385.00	291,355.0 0	360,74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8,952,024.4 3	11,453,172.2 3	2,531,594.00	376,379.2 3	23,313,169.8 9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2,219,120.9 0	4,669,591.42	1,795,217.08	581,202.4 6	9,265,131.86
2.本期增加金额	439,767.90	657,639.45	359,520.36	59,811.46	1,516,739.17
其中：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84,740.0 0	284,74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658,888.8 0	5,327,230.87	2,154,737.44	356,273.9 2	10,497,131.0 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732,903.5 3	6,646,999.61	676,761.92	56,747.16	14,113,412.2 2
2.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93,135.6 3	6,125,941.36	376,856.56	20,105.31	12,816,038.8 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日常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原价	3,106,707.00	-	-	3,106,707.00

土地	3,106,707.00	-	-	3,106,707.00
累计摊销	704,186.92	36,244.92	-	740,431.84
土地	704,186.92	36,244.92		740,431.84
减值准备	-	-	-	-
土地	-	-	-	
账面价值	2,402,520.08	-	-	2,366,275.16
土地	2,402,520.08	-	-	2,366,275.16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原价	3,106,707.00	-	-	3,106,707.00
土地	3,106,707.00	-	-	3,106,707.00
累计摊销	642,052.78	62,134.14		704,186.92
土地	642,052.78	62,134.14		704,186.92
减值准备	-	-	-	-
土地	-	-	-	-
账面价值	2,464,654.22	-	-	2,402,520.08
土地	2,464,654.22	-	-	2,402,520.08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原价	3,106,707.00	-	-	3,106,707.00
土地	3,106,707.00	-	-	3,106,707.00
软件	-	-	-	-
累计摊销	579,918.64	62,134.14		642,052.78
土地	579,918.64	62,134.14		642,052.78
减值准备	-	-	-	-
土地	-	-	-	-
账面价值	2,526,788.36	-	-	2,464,654.22
土地	2,526,788.36	-	-	2,464,65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取得时原值为 3,106,707.0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摊销 740,431.84 元，账面价值 2,366,275.16 元。

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上文“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2,528.64	368,132.16	1,600,265.61	400,066.40	1,494,887.92	373,721.98
可弥补亏损	-	-	-	-	2,126,652.99	531,663.25
合计	1,472,528.64	368,132.16	1,600,265.61	400,066.40	3,621,540.91	905,385.2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所产生的可抵扣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所得税率 25%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其他转回	
应收款项	1,600,265.61	-	127,736.97	-	1,472,528.64
合计	1,600,265.61	-	127,736.97	-	1,472,528.6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其他转回	
应收款项	1,494,887.92	882,287.69	-	-	1,600,265.61
合计	1,494,887.92	882,287.69	-	-	1,600,265.6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其他转回	
应收款项	1,524,477.15	-	29,589.23	-	1,494,887.92
合计	1,524,477.15	-	29,589.23	-	1,494,887.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472,528.64 元、1,600,265.60 元、1,494,887.92 元。其他主要资产，由于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等原因，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0,300,000.00	30,3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30,300,000.00	30,300,000.00	24,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30万元、3030万元、2400万元，上述借款均以公司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的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银行借款用途均为购买原材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未发生资本化情形。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0.00元、1,500,000.00元、0.00元，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

(2)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开具了少量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如下：

票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到期
22931306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06.31	600,000.00	是
37375339	江苏金昱钒氮	2014.11.17	2015.05.17	300,000.00	是

	科技有限公司				
22927380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4.06.25	2014.12.25	930,000.00	是
22931261- 22931272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06.19	600,000.00	是
合计				2,43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7日作出承诺，公司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肖双喜将无条件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肖双喜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鉴于：（1）公司已于2015年9月27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肖双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肖双喜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3）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4）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

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6,382.55	51.10%	6,486,687.12	73.68%	5,529,243.23	66.08%
1 至 2 年	2,582,711.95	36.60%	1,453,733.84	16.51%	1,347,984.62	16.11%
2 至 3 年	552,583.56	7.83%	571,344.99	6.49%	244,768.34	2.92%
3 年以上	315,796.30	4.47%	292,309.50	3.32%	1,246,348.96	14.89%
合计	7,057,474.36	100.00%	8,804,075.45	100.00%	8,368,345.1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所形成。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57,474.36 元、8,804,075.45 元、8,368,345.15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符合相关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6,743,544.62 元，2014 年为 13,892,272.62 元，通过现金支付的货款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款项为 2 年以内。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0%、90.19%、82.19%。

(2) 前五大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459.46	1 年以内	17.50%
		613,680.48	1-2 年	
		103,658.68	2-3 年	
联合矿产(天津)	非关联方	1,086,080.85	1 年以内	16.41%

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700.85	1-2 年	7.35%
福建省龙岩市津虎油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90.00	1 年以内	6.30%
		221,380.00	1-2 年	
		113,169.00	2-3 年	
昆山诞鑫油压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55.00	1 年以内	5.48%
		172,187.00	1-2 年	
合计	-	3,599,561.32	-	53.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930.85	1 年以内	10.99%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680.48	1 年以内	9.85%
		253,658.68	1-2 年	
镇江市钢锋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66.21	1 年以内	7.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700.85	1 年以内	6.87%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8,290.60	1 年以内	6.80%
合计	-	3,710,327.67	-	42.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260.85	1 年以内	10.70%
上海菱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658.68	1 年以内	9.01%
山东恒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97%
福建龙岩津虎油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90.00	1 年以内	4.94%
		177,679.00	1 至 2 年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 至 2 年	4.59%
合计	-	2,946,088.53	-	35.21%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1,820.00	84.05%	8,245,454.00	61.08%	9,266,780.00	65.33%
1-2年	779,507.00	14.40%	2,719,200.00	20.14%	846,545.00	5.97%
2-3年	84,200.00	1.55%	484,700.00	3.59%	4,028,200.00	28.40%
3年以上	-	-	2,050,000.00	15.19%	43,482.00	0.30%
合计	5,415,527.00	100.00%	13,499,354.00	100.00%	14,185,00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部分货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在合同签订后客户需要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30%的保证金。由于从合同签订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和取得客户的验收大部分需要 1 年左右的时间，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45%、81.22%、71.30%。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5,527.00 元、13,499,354.00 元、14,185,007.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的部分合同已经完成客户验收，因此预收账款结转。

(2) 前五大预收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万铭汽车部件产业园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 年以内	28.25%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800.00	1 年以内	24.01%
		387,600.00	1 至 2 年	
泰安越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20.00	1 年以内	15.74%
江苏苏格达斯铝合金科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14.22%

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玛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39%
		300,000.00	1-2 年	
合计		4,852,920.00	-	89.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山西纵横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 年以内	28.08%
		2,050,000.00	3 年以上	
山西同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000.00	1-2 年	17.30%
江苏昊隆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0	1 年以内	14.48%
		100,000.00	1-2 年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00.00	1 年以内	9.74%
江苏科轮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8.89%
合计	-	10,595,000.00	-	78.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山西纵横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0.00	2 至 3 年	26.72%
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2,770.00	1 年以内	23.21%
天津创铭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15.51%
山西同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000.00	1 年以内	13.78%
山东恒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11,937,770.00	-	84.1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短期薪酬	849,467.79	3,119,368.61	3,271,761.03	697,075.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298.49	281,298.4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9,467.79	3,400,667.10	3,553,059.52	697,075.3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20,229.51	4,598,859.64	4,169,621.36	849,46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1,047.37	511,047.3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0,229.51	5,109,907.01	4,680,668.73	849,467.79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40,254.93	4,277,899.55	4,697,924.97	420,229.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8,125.90	428,125.9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0,254.93	4,706,025.45	5,126,050.87	420,229.51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467.79	2,875,391.00	3,027,783.42	697,075.37
职工福利费	-	115,220.00	115,220.00	-
社会保险费	-	128,757.60	128,757.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614.58	106,614.58	-
工伤保险费	-	15,172.07	15,172.07	-
生育保险费	-	6,970.96	6,970.96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49,467.79	3,119,368.61	3,271,761.03	697,075.3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189.68	4,110,000.00	3,780,188.00	747,001.68
职工福利费	3,039.83	254,940.00	155,513.72	102,466.11
社会保险费	-	233,919.64	233,919.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3,691.42	193,691.42	-
工伤保险费	-	27,563.77	27,563.77	-
生育保险费	-	12,664.45	12,664.45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0,229.51	4,598,859.64	4,169,621.36	849,467.79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523.68	3,822,275.00	4,239,609.00	417,189.68
职工福利费	5,731.25	264,520.00	267,211.42	3,039.83
社会保险费	-	191,104.55	191,104.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627.79	160,627.79	-
工伤保险费	-	22,164.88	22,164.88	-
生育保险费	-	8,311.88	8,311.8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40,254.93	4,277,899.55	4,697,924.97	420,229.5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62,435.91	262,435.91	-
失业保险	-	18,862.58	18,862.58	-
合计	-	281,298.49	281,298.49	-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476,778.89	476,778.89	-
失业保险	-	34,268.48	34,268.48	-
合计	-	511,047.37	511,047.37	-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87,885.00	387,885.00	-
失业保险	-	40,240.90	40,240.90	-
合计	-	428,125.90	428,125.90	-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73,875.74	2,086,938.98	137,716.13
企业所得税	-49,452.00	783,768.87	-
个人所得税	3,604.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13.70	144,837.88	11,802.52
教育费附加	124,152.65	103,455.62	8430.37
印花税	3,005.80	2,181.93	-
综合基金	8,326.33	654.60	2,190.94
合计	1,637,326.22	3,121,837.88	160,139.96

7、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250.49	67,054.17	44,990.00
合计	59,250.49	67,054.17	44,990.00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内	2,118,269.86	100.00%	12,719,755.48	84.28%	5,984,694.50	69.22%
1—2 年	-	-	-	-	2,650,980.00	30.66%
2—3 年	-	-	2,371,680.00	15.72%	-	-

3年 以上	-	-	-	-	10,322.00	0.12%
合计	2,118,269.86	100.00%	15,091,435.48	100.00%	8,645,996.5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18,269.86 元、15,091,435.48 元、8,645,996.5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归还了从肖双喜、众久机械及镇江市华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肖双喜借款 6,433,048.1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84.28%、99.88%。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7-31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肖双喜	关联方	1,392,405.36	1 年以内	往来款	65.73%
徐美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3.60%
林景全	关联方	109,481.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17%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44.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81%
无锡市吉兴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1.50%
合计	-	2,093,230.36	-	-	9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肖双喜	关联方	6,433,048.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42.63%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5,789.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6.15%
镇江市华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7.57%
		2,371,680.00	2 至 3 年		
贺万军	关联方	178,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8%
常州溧阳市荣安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106,601.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0.71%

合计	-	14,824,919.0 9	-	-	98.24%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4,669.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8.06%
镇江市华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980.00	1 至 2 年	往来款	30.66%
黄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6%
镇江市金木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0.05%
厦门市五恒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0.04%
合计	-	8,643,649.00	-	-	99.97%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肖双喜	6,500,000.00	3,550,000.00	-	10,050,000.00
张苏嵘	3,500,000.00	-	3,4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550,000.00	3,450,000.00	10,1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肖双喜	6,500,000.00	-	-	6,500,000.00
张苏嵘	3,500,000.00	-	-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肖双喜	6,500,000.00	-	-	6,500,000.00
张苏嵘	3,500,000.00	-	-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裕久精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张苏嵘将其持有的裕久精机有限 3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5%）股权转让给肖双喜，并决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同时，亦审议通过：同意由肖双喜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

至人民币 1010 万元，其余 49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7、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股本溢价	-	4,900,000.00	-	4,9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4,900,000.00	-	4,9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2015年7月28日，股东肖双喜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0万元，其余49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7、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均为0.00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7,257.58	-8,417,956.29	-8,532,321.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4,263.56	3,020,698.71	114,364.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72,994.02	-5,397,257.58	-8,417,956.29

五、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肖双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8.8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2.94%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还控制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厦门裕久精机制造有限公司，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持股 5%以上或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张苏嵘	0.34%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锁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贺万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佟化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志刚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亮	公司监事
罗化荣	公司监事
徐丹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昱钒氮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隐名持股48%
众久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隐名持股3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31,965.81	4.38%	-	-
合计	-	-	-	1,431,965.81	4.3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久机械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机床的配套设施—夹具。众久机械代理销售机床类产品，部分客户在向众久机械采购机床时要求其提供机床配套设施—夹具，然而众久机械自身并不具备生产该类夹具的能力，市场上单独出售该类产品的厂商较少，而公司和众久机械的经营场所同处于镇江，距离较近，并且公司能够保证及时向众久机械提供优质的夹具，因而报告期内众久机械向公司采购夹具产品。公司向众久机械销售的夹具均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并且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10,000.00	17.76%	700,000.00	4.84%	-	-
合计	-	2,010,000.00	17.76%	700,000.00	4.84%	-	-

2014年8月，公司向关联方众久机械采购韩国威亚（型号：LV800RAW）设备1台，单价为人民币700,000元。2015年6月，公司向关联方众久机械采购韩国威亚数控车床（型号：SKT100）设备1台，单价为人民币730,000元，韩

国威亚数控车床（型号：L600AW）2台，单价为人民币640,00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000元。从必要性角度来说，公司之所以和众久机械签订关联采购合同，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机械加工生产需要采购韩国威亚的机床，而众久机械具有韩国威亚的代理商资格，通过众久机械采购会比直接向韩国威亚采购便宜2%-3%；此外，众久机械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同处镇江，降低了运输成本；从公允性角度来说，该类型设备单价与市场同类商品价格相近，与众久机械出售给其他客户同类设备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价格是公允的。2014年向众久机械的采购占公司采购总成本比例较小，仅为4.84%，不构成重大影响，2015年1-7月虽然向众久机械采购占公司采购总成本比例较大，但本次关联采购的发生主要是基于众久机械具有代理商资格，然而韩国威亚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代理商资格的企业除众久机械外，还存在其他的代理商，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采购方依赖的情形。综上，公司与众久机械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且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公司	厂房	216,384.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1月15日向关联方金泓车轮租赁位于镇江新区大港五峰路与兴港东路的厂房，租赁面积2,576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米人民币12元。从必要性方面来说，由于该租赁厂房与公司自身经营场所毗邻，故公司为生产经营方便，向关联方金泓车轮租赁了该厂房；从公允性方面来说，公司附近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米人民币10-13元，公司实际支付租金价格为12元，位于市场价格区间之内，公司与金泓车轮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是公允的。此外，公司位于镇江大港新区，附近空置厂房较多，即使今后无法继续租赁金泓车轮的厂房，也可以就近租赁附近地区的厂房，故公司对金泓车轮的厂房租赁不具有依赖性。综上，公司与金泓车轮之间的厂房租赁行为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公允的，且对金泓车轮厂房租赁不具有依赖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其他关联方资金

2015年1-7月，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4-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5-7-31 金额
其他应收款	金泓车轮	资金拆借	16,883,760.88	16,883,760.88	-	-
其他应收款	金昱钒氮	资金拆借	8,767,000.00	24,805,000.00	16,038,000.00	-
其他应收款	肖宝华	资金拆借	2,534,513.27	2,534,513.27	-	-
其他应收款	贺万军	备用金	-	-	99,000.00	99,000.00
其他应收款	佟化静	备用金	-	-	95,000.00	95,000.00
小计	-	-	28,185,274.15	44,223,274.15	16,232,000.00	194,000.00

2014年，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4-12-31 金额
其他应收款	金泓车轮	资金拆借	1,140,560.88	11,155,000	26,898,200.00	16,883,760.88
其他应收款	金昱钒氮	资金拆借	202,000.00	28,255,000	36,820,000.00	8,767,000.00
其他应收款	肖宝华	资金拆借	2,634,362.12	200,000.00	100,151.15	2,534,513.27
其他应收款	肖双喜	资金拆借	2,897,786.85	2,897,786.85	-	-
其他应收款	张苏嵘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佟化静	备用金	31,500.00	31,500.00	-	-
小计	-	-	6,926,209.85	42,559,286.85	63,818,351.15	28,185,274.15

2013年，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3-12-31 金额
其他应收款	金泓车轮	资金拆借	-	24,757,700.00	25,898,260.88	1,140,560.88
其他应收款	金昱钒氮	资金拆借	12,952,000.00	40,681,000.00	27,931,000.00	202,000.00
其他应收款	肖宝华	资金拆借	2,357,613.00	559,534.48	836,283.60	2,634,362.12
其他应收款	肖双喜	资金拆借	2,629,786.85	1,596,000.00	1,864,000.00	2,897,786.85
其他应收款	贺万军	备用金	-	6,600.00	6,6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苏嵘	备用金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佟化静	备用金	-	-	31,500.00	31,500.00
小计	-	-	17,959,399.85	67,600,834.48	56,567,644.48	6,926,209.85

(2) 应付其他关联方资金

2015 年 1-7 月，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5-7-31 金额
其他应付款	众久机械	资金拆借	5,455,789.00	26,555,789.00	21,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双喜	资金拆借	6,433,048.15	12,660,048.79	7,619,406.00	1,392,405.36
其他应付款	金泓车轮	资金拆借	-	-	59,544.00	59,544.00
其他应付款	贺万军	资金拆借	178,500.00	178,500.00	-	-
小计	-	-	12,067,337.15	39,394,337.79	28,778,950.00	1,451,949.36

2014 年，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4-12-31 金额
其他应付款	众久机械	资金拆借	5,884,669.00	428,880.00	-	5,455,789.00

其他应付款	肖双喜	资金拆借	-	-	6,433,048.15	6,433,048.15
其他应付款	贺万军	备用金	-	-	178,500.00	178,500.00
小计	-	-	5,884,669.00	428,880.00	6,611,548.15	12,067,337.15

2013 年，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12-31 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2013-12-31 金额
其他应付款	众久机械	资金拆借	2,994,669.00	33,100,010.00	35,990,010.00	5,884,669.00
小计	-	-	2,994,669.00	33,100,010.00	35,990,010.00	5,884,669.00

(三)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众久机械	4,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4	履行完毕
金泓车轮	公司	4,300,000.00	2014-06-11	2015-06-10	履行完毕
金泓车轮	公司	4,300,000.00	2015-06-08	2015-12-07	正在履行
金泓车轮	公司	10,000,000.00	2014-08-14	2015-08-13	履行完毕
金泓车轮	公司	10,000,000.00	2015-08-18	2016-02-17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13214000266 号《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债权人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与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113214001221，合同金额为 400 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方众久机械资信状况良好，其位于丁卯桥路 168 号江南世家 52 幢第 1 层 003 室房地产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387.49 万元，位于丹徒风景城邦英格兰印象 65 幢第 6 层 601 室的房地

产经评估价值 38.73 万元，故众久机械的自有财产足以自身的债务提供相应的保证，即使发生担保行为，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仍然可以向关联方众久机械进行相应的追偿，以弥补自身损失。此外，众久机械与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的签订的主合同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众久机械资信状况良好，逾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众久机械偿还完该笔借款后，公司与江苏银行的担保合同也将自动解除，故该笔关联方借款担保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出具承诺，若众久机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债权人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时，将由本人替公司进行相应债务偿还。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4157》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30 万元；2015 年 6 月 8 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5167》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30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4162》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5234》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金泓车轮用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

（四）关联往来

1、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3,601,709.40	-	-
合计	3,601,709.40	-	-

2015 年 7 月，公司委托众久机械向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采购 6 台进口设备—卧式数控车床，根据供应商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与代理方众久机械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现已实际预付代理方众久机械 3,601,709.40 元，用于采购此批设备。

2、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镇江金泓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64,136.80	64,136.80

合计	-	64,136.80	64,136.80
-----------	---	------------------	------------------

3、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镇江众久机械有限公司	-	598,290.60	-
合计	-	598,290.60	-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YJJJ20140818-1 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提供韩国威亚数控卧式车床一台，故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众久机械签订合同编号 YJ-ZJ20140820-1 的购销合同，采购一台型号为 LV800RAW 的韩国威亚数控立式车床，合同金额为 7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01,709.40 元，应付 598,290.60 元。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16,883,760.88	1,140,560.88
江苏金昱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8,767,000.00	202,000.00
肖双喜	资金拆借	-	-	2,897,786.85
张苏嵘	备用金	-	-	20,000.00
贺万军	备用金	99,000.00	-	-
佟化静	备用金	95,000.00	-	31,500.00
肖宝华	资金拆借	-	2,534,513.27	2,634,362.12
合计	-	194,000.00	28,185,274.15	6,926,209.8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金泓车轮、金昱钒氮、肖双喜及肖宝华曾向企业发生过借款行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泓车轮、金昱钒氮、肖双喜及肖宝华已经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其中对张苏嵘、佟化静、贺万军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公司业务产生的备用金，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佟化静已向公司归还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备用金。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镇江众久机械	资金拆借	-	5,455,789.00	5,884,669.00

有限公司				
镇江金泓车轮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9,544.00	-	-
肖双喜	资金拆借	1,392,405.36	6,433,048.15	-
贺万军	资金拆借	-	178,500.00	-
合计	-	1,451,949.36	12,067,337.15	5,884,669.00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2015年9月19日，裕久装备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所有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如下：公司与关联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高邮市别克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年5月，裕久精机有限与高邮市别克机电有限公司(下称“高邮别克”)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高邮别克向裕久精机有限定制了3台YJ458低压铸造机，总金额为2,250,000.00元，由高邮别克分期付款，地基

的预埋件、地脚等的费用为 50,986.56 元。合同签订后，裕久精机有限依约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但高邮别克仅给付了部分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尚欠 1,138,486.56 元未交付。

裕久精机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该案被移送管辖至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别克称与裕久精机有限曾签署《补充协议》，其中因裕久精机有限提供的 3 台设备及地基预埋件、地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以其价款抵偿损失。高邮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11）邮商初字第 0223 号）以裕久精机有限与扬州别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所签的《补充协议》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效力的认定为由，判决驳回了裕久精机有限的诉讼请求。

裕久精机有限不服判决，上诉至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扬商终字第 001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裕久精机有限仍然不服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3）苏商申字第 258 号），裁定指令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扬商再终字第 000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高邮市人民法院（（2011）邮商初字第 0223 号）民事判决书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扬商终字第 0019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江苏省高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邮商初字第 0106 号），判决驳回了裕久精机要求高邮别克给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请求。

江苏省高邮市初级人民法院已做出再审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依然对公司不利，故公司已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二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申请。

2.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4 月 27 日，裕久精机有限委托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代理进口 3 台设备从韩国釜山港装船。裕久精机有限委托镇江西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西沙国际”）代理该单货物的提货、报关、商检、检疫、仓储等手续。

2008年5月9日，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下称“港务集团集装箱分公司”）的操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操作不当，导致设备主要部件的包装箱变形，后用气割的方式处理，致双立柱式（龙门）加工中心 DMV4206 标准配置 X/Y/Z/B 四轴、带 FANUC18 数控系统发生火灾，设备受损。

2008年6月，裕久精机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港务集团集装箱分公司、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以及西沙国际，要求上述三名被告在30日内修复受损设备、恢复原状。2009年1月8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08）镇经民一初字第0731号），判令港务集团及港务集团集装箱分公司于判决生效90日内修复受损设备，恢复原状。

港务集团不服，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镇民二终字第89号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受损设备由裕久精机有限先退回韩国理赔，其他损失待理赔后再主张。2010年4月22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08）镇经民一初字第0731号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案件发回重审后，裕久精机有限于2010年7月8日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2010年7月14日得到允许。

由于各方当事人尚未协商一致，2012年4月23日，裕久精机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要求港务集团集装箱分公司、港务集团以及西沙国际因为火灾导致公司受损，赔偿公司双立柱式（龙门）加工中心 DMV4206 标准配置 X/Y/Z/B 四轴、带 FANUC18i-M 数控系统一台，并赔偿损失 4,059,730 元，或者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6,388,806 元，2014年7月2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港务集团集装箱分公司、港务集团以及西沙国际发出传票。目前诉讼仍在开庭审理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

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2015年9月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2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裕久精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02.95万元，评估增值870.2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83%。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8、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肖双喜直接持有公司 10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4%，间接持有公司 12.9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了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企业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二) 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配套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但是该部分用房主要为公司的仓库、变电房等配套设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没有依赖性，但若公司因为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产生影响，将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此外，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出具了《关于公司办公楼及临时性建筑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快补办房产证，若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肖双喜本人承担，如果以后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无法作为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公司将在附近位置寻找可替代的仓库及配套设施，费用由肖双喜承担。

(三) 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7%、94.09% 和 97.24%，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8、0.46。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使得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开拓更多的融资渠道。

(四) 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来自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0%、84.06%及95.5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镇江，在华东区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及品牌效应。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6%、50.12%及53.31%。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客户存在依赖。

为了降低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展自己的产品线，通过产品的多元化降低上述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对市场拓展的投入，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和客户，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和区域集中度。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货款支付方式为：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时，客户支付设备价的30%左右，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左右，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30%，余下的10%作为尾款，在交付使用一年后支付。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16%、53.46%和45.37%。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并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未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仍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市场竞争与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随着智能装备行业需求结构的变化及

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华东地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需要进入其他地区的市场，也将面临着当地市场较为激烈的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研发加压铸造机、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旋压机及在线全自动通过式钻孔机等新产品。在新产品市场的开拓过程中，如果不能有效地对目标客户进行跟踪、维护，切实地应对客户在设计、价格、制造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可能无法将已有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实际销售，这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自我评估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出台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也主要来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对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清晰，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结构。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业务资源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技术水平优势将可

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对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营运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二）分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99,140.83 元、-8,143,177.06 元及 5,194,390.40 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却变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借予了关联方金泓车轮、金昱钒氮约 2000 万元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公司。此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82,045.7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65,190.27 元，相比于 2013 年，公司 2014 年有更多的销售回款为应收账款的形式，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总的来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4,635.90 元、32,702,974.36 元、26,373,701.2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长了 24.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设备的销售规模随之扩大，2014 年相对 2013 年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6,346,209.89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734,635.90 元，相对上年同比略有增长。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数量以及种类较多，公司的收入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渠道，希望能够进一步利用股转系统这一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筹资能力。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加大研发投入，寻求延伸产

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强化、深化和优化核心技术及关联成分的平台技术积累，保持原有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公司的产品线，使得公司产品多元化。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通过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 XYZH/2014NJA20053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状态为“在续”，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况。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双喜

张苏嵘

王锁哎

贺万军

佟化静

全体监事签名：

孙志刚

庄亮

罗化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双喜

王锁哎

贺万军

佟化静

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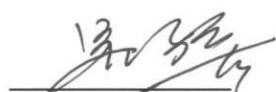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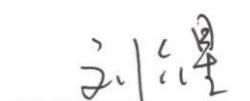


曹煜泓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加荣



刘介星



邓锐



许少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郭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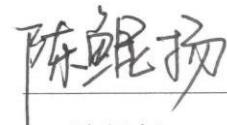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凌


陈鲲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邵建强

李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